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关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7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2、关于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1)列表说明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上述同类业务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曾出具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形是否违背承诺；(4)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可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选择通过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及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包括住宅地产、商业地产)，营业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2)采用自建或租赁房产的方式建设和运营养老社区的情况，各自的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3)目前有无住宅或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包括养老社区)项目；(4)养老公寓业务和其他房地产业务(如有)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如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是否已经签订租赁合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2
- 6、申请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906.13 万元、104,547.54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请申请人：(1)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说明上述界定是否准确。(2) 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3
-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1)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终止 2017 年度配股的原因，“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与 2017 年度配股类似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 说明实施“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说明实施“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业务基础及可行性。(4) 说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50
- 8、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70,455.40 万元用于偿还长期贷款，拟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申请人发起了多宗对外投资。2017 年末，申请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8.00 万元、33,431.95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68.85%。请申请人：(1) 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

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2)说明公司目前的有息负债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债务的偿付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4)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说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6)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2018年1季度末货币资金的主要预计用途、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预计新增留存收益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71

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次资产剥离和股权收购形成了业务转型。2017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净值22.08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8.98%。其中，亲和源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13万元，年末净资产为-1,517.81万元。2016年并购标的爱奥乐2017年度承诺业绩完成率仅37.30%，2018年4月爱奥乐对外股权转让。请申请人:(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股权款支付及融资安排、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2)说明报告期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等主要子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85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请申请人:

(1)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2)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04

二、一般问题..... 113

1、请申请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3

2、请申请人明确配售比例。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4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14

4、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合同收益权对应业务的开展情况、申请人获得回报情况,说明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合同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在合作期限内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4

- 5、请申请人说明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对非营利机构的投资成本计入非流动资产、公司与其之间的往来款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9
- 6、请申请人说明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21
- 7、2015 年度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2）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12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80990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宜华健康”）以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对反馈意见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本次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相关主体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受到的处罚

时间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主要内容	收购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2015 年度	1	养和医院	消防罚款 2,000 元	2017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城区大队
	2		消防罚款 5,000 元		2015 年 6 月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城区大队
	3		消防罚款 1,000 元		2015 年 6 月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城区大队
	4		质量监督罚款 5,000 元		2015 年 11 月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慈养医院	社保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6 月	2015 年 4 月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消防罚款 2,000 元		2015 年 6 月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城区大队
2016 年度	7	养和医院	消防罚款 2,000 元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城区大队
2017 年度	8	百意中医	质量监督罚款 9,620.80 元	2017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相关主体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受到的处罚

时间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主要内容	收购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专项说明开具单位
2015 年度	9	众安康	质量监督罚款 5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	10	众安康亳州分公司	逾期变更被罚款 100 元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亳州市谯城区地方税务局		
	11	爱奥乐	税务罚款 100 元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1 月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		
	12		消防罚款 1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2017 年度	13	十堰市众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税务罚款 100 元	2016 年 10 月成立	2017 年 4 月	枣庄市地方税务局薛城分局		
	14	众安康亳州分公司	税收罚款 200 元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5 月	亳州市谯城区地方税务局		
	15	众安康	税款罚款 50 元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城西分局		
	16		税款罚款 100 元		2017 年 11 月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17		税款罚款 500 元		2017 年 11 月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18	亲和源	城管局罚款 1,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4 月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9	海南亲和源	税务罚款 9,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9 月	陵水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是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注）
	20	慈养医院	消防罚款 2,000 元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城区大队		
	21	爱奥乐	质量监督处罚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1 月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质量监督罚款 30,000 元		2017 年 3 月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是	
23	质量监督罚款 112,900.80		2017 年 11 月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是		

			元				
	24		质量监督罚款 1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是

注：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挂牌，承继原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海南省陵水县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确认，发行人上述各子公司均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上述罚款金额均较小，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上述在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发生的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大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积极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之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内部控制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时间在其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之前，该等事项发生之时相关主体尚未纳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管理上存在不规范。上市公司通过参股公司宜鸿投资先行控股产业标的，对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规范之后方注入上市公司，可以有效减少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产业标的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后，全面纳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经营不规范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明显减少。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已构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

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处罚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典型设备安全作业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质量检验控制制度、合格供货方的评审制度等一系列涉及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业务的开展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奖惩以及经济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违反相关制度的后果及处罚措施；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组织谈话，加强了相关责任人对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理念的学习；根据处罚事项的不同，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了不同形式的惩罚，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事件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宜，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总部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切实做好行政处罚梳理及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未及时反映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负责人纳入到年终绩效考核以及职务考核。

2、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就内部控制出具了如下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3、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信永中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 XYZH/2016GZA102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报告认为：“宜华健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 XYZH/2017GZA103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报告认为：“宜华健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报告认为：“宜华健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内部控制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2、关于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1）列表说明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上述同类业务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曾出具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形是否违背承诺；（4）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可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原因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转型医疗健康领域，构建了以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运营服务为主的医养产业生态链。为了逐步完善医养产业生态链，公司需要发掘并培育优质的医疗养老资源，实施产业扩张。目前我国医疗、养老行业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整体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水平都尚未成熟。部分优质的医疗养老资源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尚未建立起健全、高效的公司制法人治理结构；（2）管理体制不健全，内部控制薄弱；（3）盈利水平较低，竞争力未得到充分发挥。

此类产业资源，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暂时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但是为了能够迅速把握商业机会、锁定优质标的，上市公司与宜华集团合作成立投资机构宜鸿投资，借助宜华集团资金和资源，以宜鸿投资作为平台孵化产业标的；通过对标的进行整顿改造、优化内部控制，夯实经营基础、提升盈利能力之后，最终注入上市公司。

宜鸿投资的设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宜鸿投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股 60%，上市公司持股 40%。

实践中，宜鸿投资将其持有的 2016 年收购的医疗资产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及养老资产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履行后续交割程序。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上饶市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预防保健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营利性的综合二级医院。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养老机构主要经营琳轩养生源养老社区项目，自收购该养老社区以来，宜鸿投资帮助该养老社区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改善了其养老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运营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备注
1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宜鸿投资出资70%的非营利单位	是	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	2016年8月	需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	汕头宜华华侨医院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持股100%	否	-	2016年11月	已经竞拍土地，尚未签订用地出让合同
3	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	宜鸿投资持股100%	是	医院投资	2017年3月	其投资的汕头博德眼科医院需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4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宜鸿投资持股70%	是	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	2017年4月	已经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程序
5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	宜鸿投资出资70%的民非单位	是	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	2017年4月	需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6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宜鸿投资持股90%	是	养老机构运营	2017年6月	已经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程序
7	亲和源健康产业（苏州）有限公司	宜鸿投资持股60%	否	-	2017年7月	尚未开展业务，正在注销
8	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鸿投资持股70%	是	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	2017年12月	尚未盈利

注：上述单位中，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对医院进行投资管理，该公司设置目的为积累公立医院受托管理经验，目前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揭阳市慈云医院。该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盈利能力，计划将在达到可盈利状态之后注入上市公司。

前述表格中，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博德眼科医院（由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担任出资人）、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尚需履行变更为营利

性医疗机构的程序。民办非营利性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一般需要 1-2 年时间，主要涉及的过程如下：

(1) 对非营利性医院进行审计、评估，并召开股东会通过改制方案；

(2) 向医院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各地没有统一的规定，通常为当地人民政府或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方案并取得初步同意；

(3) 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申请；

(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批复同意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医院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与非营利医院签订协议购买相关资产；

(5) 取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医疗机构性质变更为营利性的同意书，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三、是否曾出具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形是否违背承诺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曾出具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如下：

1、2006 年 12 月所作出《关于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在本公司作为光电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光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光电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光电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光电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公司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三年内将土地类资产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优先、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不愿意收购的部分将在条件成熟时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光电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

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光电股份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光电股份的消息；

（三）利用对光电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光电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光电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光电股份的消息、损害光电股份的商誉；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光电股份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光电股份进行合理赔偿。”

2、2015年1月所作出《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公司）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房地产业务，也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医疗保障后勤服务业务及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地产（包括宜华地产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宜华地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地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地产，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宜华地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宜华地产。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2015年12月所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和医疗管理咨询业务；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健康（包括宜华健康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宜华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如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健康，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宜华健康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宜华健康。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宜华健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公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1）控股股东下属医疗养老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健康（包括宜华健康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宜华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尽管出于为上市公司培育优质产业资源的目的，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对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是从行业特性上讲，医院及养老机构的运营受其服务半径、开设科室等因素制约，覆盖不同地域或专业范围的医院或养老院之间一般不会构成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结合上市公司的医疗养老产业布局，通盘考虑相关产业资产的区域以及专业属性分布，目前上市公司下属的医疗及养老机构与控股股东所投资同类业务单位在服务区域、专业属性方面均不重合，因而并没有产生实质上的业务竞争。

（2）控股股东投资同类业务均履行了告知上市公司的义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如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健康，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宜华健康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宜华健康。”宜鸿投资设立的原因为，基于能够迅速把握商业机会，上市公司借助宜华集团资金和资源，通过与宜华集团合作成立投资机构的方式，整合优质的医疗养老资源。

宜鸿投资对医疗养老标的的投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上述相关主体的投资均经过包含上市公司在内的宜鸿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对宜鸿投资股东会的表决，均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针对部分金额较大的投资，上市公司同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事项
2016年8月19日	宜鸿投资收购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70%股权
2017年1月13日	宜鸿投资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
2017年4月14日	宜鸿投资收购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70%股权；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100%股权

综上，宜鸿投资对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得到了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认可，同时上市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宜鸿投资的上述投资不存在抢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

汕头宜华华侨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建设和经营汕头宜华华侨医院，该项目目前处于土地竞拍结束阶段，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汕头宜华华侨医院为该地块网上竞价最高出价人，目前尚未签订用地出让合同。

根据汕头宜华华侨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0亿元，动态回收期17.6年，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经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最终由宜华集团参与了该项目土地的竞拍。

综上，控股股东在投资医疗、养老产业时，已遵守承诺约定，将已明确的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相关投资也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实质认可，不存在抢占上市公司发展机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可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宜华集团/刘绍喜出具以下承诺：

“我公司/本人承诺将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与宜华健康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宜鸿投资将注销亲和源健康产业（苏州）有限公司。

第二，宜华集团及宜鸿投资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及汕头宜华华侨医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或将上述单位实际控制权转予无关联第三方。

以上第二款所说“条件成熟”，根据不同主体分别代表以下含义：

主体	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条件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	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现盈利之后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	投资的汕头博德眼科医院正式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汕头宜华华侨医院有限公司	实现盈利之后

上述事项中，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预计需要12个月，注入上市公司事宜将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之后即刻启动。如于本承诺文件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营利性改制未完成，则宜鸿投资将于本承诺文件出具之日起12个月届满时将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之实际控制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除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外，上述其他主体之注销或注入上市公司事宜在本承诺文件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全部实施完毕。如36个月内上述其他主体（除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外）未能达成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我公

司/本人承诺将未能达成条件的主体之实际控制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宜华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目前，控股股东下属医疗养老机构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属资产与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仔细论证可行性后，提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第一，将充分利用股东权利，保证下属医疗、养老产业在现有业务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促使其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第二，如下属医疗、养老资产的经营活动与宜华健康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将利用股东权利促使该等下属机构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79,025.00	60,000.00
2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3	偿还有息债务	70,455.40	70,455.4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746.23	160,000.00
合计		380,226.63	300,455.40

其中，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与宜鸿投资旗下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均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两者相隔距离较近。

目前汕尾岭南医院尚未建成，该项目实施主体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的开办人宜鸿投资将在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变更为营利性机构或承诺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孰早之日启动将该院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业务没有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以及本次作出的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之情形。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选择通过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及其相应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非关联方
2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宜华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偿还有息债务	上市公司、亲和源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一、通过合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

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医堂”）由自然人陈铁浩、陈海棠合资成立，公司通过与广医堂合作成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由于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医院筹建、经营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更好地熟悉汕尾市当地的医疗市场，利用其经验、资源更顺利地开展医院业务。

二、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生效条件

甲方（指：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同）2018 年度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且本协议约定借款事宜经甲方和乙方（指：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2、借款及利息

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下称“本借款”)。

本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5 年(具体期限可在该期限内由双方根据借款资金状况协商确定)，自每笔借款资金实际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时借款人应按时还款。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人应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支付当年利息，并于借款到期日向出借人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3、借款用途

本协议借款专用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用途，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出借人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每年或定期向其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且少数股东广医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广医堂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相关规定。

2、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之后，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少数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承担控股子公司的利息费用。

综上，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并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及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包括住宅地产、商业地产），营业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2）采用自建或租赁房产的方式建设和运营养老社区的情况，各自的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3）目前有无住宅或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包括养老社区）项目；（4）养老公寓业务和其他房地产业务（如有）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包括住宅地产、商业地产），营业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2015年，公司逐步开始由房地产业务转型至医疗健康服务产业；2016年，公司通过收购亲和源，完善了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2017年，公司成功转型进入医疗大健康产业后，确立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全力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同时延伸到医疗专业工程、健康护理及康复、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打造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医疗及养老产业生态链。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医疗专业工程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将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具体如下：

(1) 宜华健康及控股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间接参控股主体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宜华健康及一级子公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	-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100%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上门陪护、家政服务；为超市、咖啡厅提供管理；咖啡的制售；餐饮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等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和开发养老产业项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派遣；洗衣服务；洗车服务；中餐制售；人力资源外包；图书报刊零售；二类、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的销售。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100%	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100%	自有房产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华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100%	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100%	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医疗项目投资，医院投资，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70%	对工业、商业、医药、医疗、养老进行投资，综合医院服务。
	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持股 100%	医疗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环保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医药、医疗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

注：上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按照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章程营业范围列示。

(2) 众安康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众安康	众安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60%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与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上门安装；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深圳市众安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60%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耗材、通讯设备、电子

		产品零售。
深圳市众安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100%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项目);家政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
贵州众爽后勤管理有 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51%	医院后勤服务, 医疗工程, 养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
四川众安康健康服务 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60%	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开发、销售:卫生用品、机械设备。
深圳众安康健康服务 管理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52%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医疗康复产品的销售。;养老服务;劳务派遣;医疗康复护理培训。
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55%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服务;清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山西众安康厚泽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55%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餐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销售、维修;中央空调设计施工,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办公设备的维护;电梯的销售。
十堰市众安特卫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100%	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安防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
深圳颐和康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100%	养老社区项目的策划咨询、服务、产业投资、规划设计、经营管理、项目推广;养老产业知识产权和养老产业配套的咨询、规划、投资、管理经营、推广;养老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及销售;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养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养老领域服务人才的培训、智能化养老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养老产业策划宣传推广、养老项目投资合作、养老机构加盟连锁。
深圳众安康医疗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以下	众安康持股 100%	医院管理(不含具体医疗行为);医院建设的设计、咨询、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

简称“深圳众安康”)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新材料专业科技服务;健康技术研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技术先进型服务。
合肥市众安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医院建设、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江西众安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医院管理(不包含具体医疗行为);医院建设管理;医院建设的设计、咨询、策划。
奉新众安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医院管理服务。
信丰众安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医院管理(不含具体医疗行为);医院建设设计、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研发与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新材料专业科技服务;健康技术研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医院建设、施工。
龙山众安康养老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养老产业及公益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医院和养老产业设计、咨询、策划、技术开发和建设施工;养老服务;园林绿化。
保靖县众安康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养老产业及公益性民政基础建设;医院和养老产业设计、咨询、策划、技术开发和建设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工程的施工、植物花卉的供应、绿化养护、园林维护及服务;居住环境专案规划。
深圳爱派众安康医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52%	医院项目方案策划(不含医疗等限制项目);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医疗等限制项目);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医院软硬件系统设计。
邵阳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投资兴办医院;医院和养老产业设计、咨询、策划、技术开发和建设施工;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化建设。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众安康持股100%	存车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投资兴办医院;医院和养老产业设计、咨询、策划、技术开发和建设施工;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化建设
深圳市普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100%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医疗设备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III 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 类 6870 软件, 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诊断咨询服务。
深圳市众安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100%		为餐饮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招待所管理;物业出租;膳食研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住宿;中餐制售;特色小吃;团膳服务、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
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医疗”)	众安康持股 85%		医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生化实验室、医用净化工程、中心供氧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维护(以上项目凭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销售: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 类、III 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 类、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B10142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标识的设计与上门安装。
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安康持股 60%		物业管理;绿化管理;饮料及冷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预包装食品、清洁设备、家具、化妆品、工艺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服装、鞋

		帽、水果、乳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小饰物、小礼品、礼品鲜花、眼镜的零售。
--	--	--

(3) 达孜赛勒康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达孜赛勒康	达孜县慈虹医院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虹医院”)	达孜赛勒康持股 100%	健康信息和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协作和合作;医院后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慈虹医院持股 70%	内科、外科、普外、中医科。医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经营)。
	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恒医疗”)	达孜赛勒康持股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医院设备租赁、维护。
	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慈恒医疗持股 60%	服务: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管理咨询。
	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慈恒医疗持股 60%	服务: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以上科目均不含性传播疾病),中西医结合科;医疗管理咨询。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持股 60.00%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肿瘤科;急诊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门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肛肠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持股 51.00%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江阴祝塘百意护理院有限公司	百意中医持股 100%	护理站服务;诊所服务。
	江苏宜华百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百意中医持股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家政服务;从事托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
	江阴周庄百意护理院有限公司	百意中医持股 100%	护理站服务;诊所服务。
	天津诚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诚康”)	达孜赛勒康持股 100%	医院管理;软件开发。

(4) 亲和源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亲和源	青岛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75%	依据民政部核发的《养老机构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和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
	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75%	依据民政部核发的《养老机构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和咨询);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亲和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文化”)	亲和源持股 75.00%		影视策划,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舞台设计,会展服务,创意服务,摄影服务,演出经纪。
上海亲和源宜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老工程”)	亲和源持股 75%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家具、日用百货、五金、建材的销售。
北京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75%		居家养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酒店管理。
宁波象山亲和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亲和源”)	亲和源持股 85%		养老项目投资、养老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
宁波亲和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象山亲和源持股 80%		住宿;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用品批发、零售;健身、棋牌、台球、乒乓球服务;桑拿、淋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上海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90%		养老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许可事项),健身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及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
上海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和源”)	亲和源持股 90%		养老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许可事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工程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停车收

			费, 园林绿化, 国内贸易。
	上海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亲和源持股 100%	养老机构业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桐乡市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亲和源持股 100%	为老年人提供有偿帮助服务, 为养老机构提供市场调研、策划、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策划; 非医疗类健康咨询; 家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管理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健身, 酒店管理, 旅馆业, 老年服务。
	上海亲和源医院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100%	营利性医疗机构。
	上海亲和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亲和源持股 100%	酒店管理, 住宿, 会务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酒店用品的销售, 健身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采用自建或租赁房产的方式建设和运营养老社区的情况，各自的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运营的 6 个养老社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土地来源	建设模式
1	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	自有	新建
2	上海迎丰大厦亲和源	租赁	改造装修
3	桐乡合悦江南亲和源	租赁	改造装修
4	海南亲和源	自有	改造装修
5	青岛时代广场云街亲和源	租赁	改造装修
6	杭州久茂大厦亲和源	租赁	改造装修

注：青岛时代广场云街亲和源和杭州九茂大厦亲和源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开业。

(1) 养老社区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①养老社区的前期建设

亲和源通过自建或租赁房产的方式建设养老社区。养老社区在建设伊始即从各个细节注入了宜老化，社区内无障碍化设计的高标准全配置的公寓楼和适合养生、观赏、游玩的生态型户外环境，为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和活动空间。每幢建筑物之间都建有风雨连廊，拥有特殊设施、辅助装置与无障碍设计，形成助老护老的生活支持体系。居所内安全扶手、家具圆角设计、洗手台窗台放低、室内移门设计、进出无障碍、轮椅可通行等细节照顾到老年生活的方方面面。除在硬件配套上，在智能化方面也全面考虑了老年人的需求。除传统的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等设施之外，更引入智能家居设施，提供紧急呼叫、无线定位智能行为分析等监护体系构成智能化社区，自动分析老人生活存在的异常问题，以及参加社区的活动轨迹及人员交往圈子，平台主动提供及时的服务支持以及对应性安排相关活动。

②养老服务的后期运营

达到销售条件时，亲和源通过会员体验、媒体营销和品牌效应等方式进行销售。会员达到一定的入住年龄以后，便可办理入住。亲和源为入住后的会员提供全面的康复诊疗和日常照护服务，同时，也对不同年龄段的老人提供多样的、可选择性的服务，力图提供“生活、快乐、健康”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养老服务。

项目	内容
健康服务	依托医院绿色通道，结合优质园区资源，在日常生活中为会员提供健康保障服务。其服务的内容包括： 1、提供家庭医生服务，通过日常巡查、建立健康档案。 2、通过日常血压测量、健康咨询、心理疏导等，对会员进行日常健康情况跟踪、记录，以 ERP 系统为支持，建立会员健康绿皮书； 3、组织与安排月度健康知识讲座； 4、组织与落实会员年度体检工作，并建立健全的健康数据管理； 5、一日代配药、代挂号信息统计； 6、一日陪同就医、代配药等
生活服务	家政服务、出行服务、事务代理、专业配餐
快乐服务	结合各类优质资源，为会员精神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与保障，让会员很好享受养老新生活。其服务内容为： 1、组织会员成立各种兴趣小组； 2、支持和协助兴趣小组定期开展各种活动以营造社区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3、安排与落实阵地型常规活动； 4、计划并组织各类游学活动； 5、策划并组织全年节庆类联欢、生日会等聚会类活动。

(2) 销售的卡种类型

目前，亲和源销售的会员卡类型主要有熟年卡、A 卡和 B 卡。

1) 熟年卡的基本情况

目前，亲和源熟年卡的业务只在亲和源集团总部层面开展。

卡种	熟年卡
初始会员卡费	约 170-180 万元
年费	约 4-9 万元
会员年龄限制	年满五十周岁及以上自然人，无传染病及精神类疾病
“熟年卡俱乐部”	在亲和源首创的生活、健康、快乐三重秘书服务基础上，建立私属服务档案，一对一详尽记录会员个人信息，囊括生活习惯、爱好、健康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并在亲和源各俱乐部、养老社区、合作项目间实现无缝隙对接，使会员享受至尊熟年生活。

2) A 卡和 B 卡的基本概况

A 卡和 B 卡的初始会员卡费用根据养老社区所在地的经济水平确定，现举例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和青岛时代广场云街亲和源进行说明。

①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

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位于上海浦东区康桥镇，占地约 125 亩，是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的无障碍、花园式、生态型老年社区，配套会所、餐厅、医院/护理院、度假酒店、各种活动空间等生活医疗商业配套。

卡种	A 卡	B 卡
初始会员卡费	160 万元	约 60-100 万元
年费	约 4-9 万元	4.8 万元
会员年龄限制	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或持有国家正式颁发的退休证	

②青岛时代广场云街亲和源

青岛时代广场云街亲和源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海尔时代广场·云街”30 万平米商住综合体内，建筑面积近 3 万平米。项目周边商业配套齐全，大型综合商场环绕。项目内大型多功能活动厅、运动健身休闲场所、老年大学、各种文娱活动室、阅览室、养生餐厅等一应俱全。

卡种	B 卡
初始会员卡费	约 30-100 万元
年费	4.98 万元
会员年龄限制	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或持有国家正式颁发的退休证

(3) 各养老社区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

为了方便享受当地为促进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及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营、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管，亲和源通过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对当地的养老社区进行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17 年底，亲和源采用自建或租赁房产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养老社区共有 4 个，其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2017年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	占2017 年毛利 比例	收入	占2016年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	占2016 年毛利 比例	收入	占2015 年营业 收入比 例	毛利	占2015 年毛利 比例
1	上海亲和源 老年公寓	4,223.47	25.28%	2,349.77	35.25%	3,225.94	37.92%	1,863.72	66.80%	4,948.86	55.05%	2,196.66	67.18%
2	上海迎丰大 厦亲和源	79.02	0.47%	-467.57	-7.01%	5.97	0.07%	-105.5	-3.78%	-	-	-	-
3	桐乡合悦江 南亲和源	64.05	0.38%	-268.07	-4.02%	12.01	0.14%	-201.91	-7.24%	-	-	-	-
4	熟年卡	5,367.02	32.13%	4,303.38	64.55%	-	-	-	-	-	-	-	-
	合计	9,733.56	58.27%	5,917.51	88.76%	3,243.92	38.13%	1,556.31	55.78%	4,948.86	55.05%	2,196.66	67.18%
	亲和源营业收入 和毛利	16,704.24	-	6,666.51	-	8,506.80	-	2,789.96	-	8,989.53	-	3,269.72	-

注：除上述社区，亲和源下属的海南亲和源项目是为会员提供旅居养老服务，目前经营模式为向社区会员按入住时间收取相关费用；抚州项目和安徽中铁项目经营模式为项目业主方委托亲和源运营和管理，亲和源收取咨询费。

三、目前有无住宅或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包括养老社区）项目。

公司目前不存在住宅或商业用地储备，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建设 2 个养老社区项目，分别为宁波象山亲和源项目、深圳观澜项目，其养老社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土地来源	建设模式	项目开发进度
1	宁波象山亲和源	自有	新建	正在装修
2	深圳观澜项目	租赁	改造装修	正在装修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正在建设的养老社区项目，但无住宅或商业用地储备，也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四、养老公寓业务和其他房地产业务（如有）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主要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房地产调控政策	主要内容
2010年4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要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
2012年2月22日	《关于做好2012年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	以保障并合理供应住房用地和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为根本出发点，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各项调控政策措施，加大监管和调控力度，巩固已有调控成果，促进房价合理回归。
2013年3月1日	《继续做好房地产调控 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	加快研究提出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和监管机制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框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完善住房金融体系和住房用地供应机制，推进住宅产业化，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

		展。
2016年9月6日	住建部发布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	方案表示，完善房地产宏观调控。根据房地产市场分化的实际，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坚持加强政府调控和发挥市场作用相促进，使房地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居住需求相适应。方案强调，建立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形成常态化房地产市场监测机制。实施住宅用地分类供应管理，完善和落实差别化税收、信贷政策。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
2016年9月30日晚—10月8日	9天内，先后有北京、天津、济南、武汉、合肥、南京等21个城市出台了新的楼市调控政策，多地重启限购限贷	举例： 北京：重启“90/70”政策；2套房为非普通自住房首付至少七成，首套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 上海：非沪籍限购“2改5”，确定二套房首付比例提高。 广州：2套房首付不低于70%，继续暂停发放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
2018年5月1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认真落实稳房价、控租金，降杠杆、防风险，调结构、稳预期的目标任务，支持刚性居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述出台的“限购”、“限价”、“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其目的是通过加码调控政策，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挤出房地产市场泡沫，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相关政策针对的主要是住宅地产。发行人的养老公寓业务是以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经营养老服务业务，其运营理念是为了引领老年新生活，以会员制为载体，为老年人提供高效的、专业的、细致的、温馨的配套服务，其养老社区的适老化建设、对入住人的年龄要求以及入住后提供的养老服务，都与传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国家针对养老服务业专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

发布时间	鼓励政策	主要内容
2013年9月6日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完善养老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严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015年2月3日	民政部《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老年公寓和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对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等建设标准规划建设适老住区和老年公寓项目中，其配套的符合独立登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2017年2月28日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

由上，亲和源的养老公寓业务与传统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不同，国家对其养老土地的规划和建设有着明确的指导，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的发展，属于国家鼓励行业范畴。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及其经营养老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存货科目明细、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等财务文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介绍及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专项声明和承诺，并登陆相关房产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及搜索引擎查询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哄抬房价、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于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房地产调控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国家相关养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养老机构。因此，发行人的养老公寓业务未违反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均不存在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养老公寓业务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如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是否已经签订租赁合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集团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团化信息管理平台基础设施	3,300.00	3,300.00
2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7,200.00	5,040.00
3	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4,500.00	1,66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集团化信息管理平台基础设施、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或支付租金的情形。

根据规划，公司拟通过宜华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基础设施和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实施主体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公司拟通过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在深圳使用上市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物业建设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因此，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6、申请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 906.13 万元、104, 547.54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请申请人：（1）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说明上述界定是否准确。（2）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说明上述界定是否准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1、通过出售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整体出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房地产行业正常的商业模式，公司本次交易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偶发性或者性质特殊

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战略的需要，将开发的项目用于出租、分批销售或一次性整体出售，符合房地产行业的日常经营特点，属于房地产公司的日常商业行为。通过出售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整体出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房地产行业正常的商业模式或销售模式，业界目前普遍存在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该种方式获得开发收益的情形，近年来部分披露的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处置时间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主营业务	转让股权份额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陆家嘴（600663.SH）	2013年6月	上海陆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万科（000002.SZ）	2014年8月	上海万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	是
海航基础（600515.SH）	2016年5月	广州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世茂股份（600823.SH）	2016年6月	北京财富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万通地产（600246.SH）	2016年6月	杭州万通杭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招商蛇口（001979.SZ）	2017年2月	长城企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高立企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光明地产（600708.SH）	2017年11月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新光圆成（002147.SZ）	2017年12月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2017年12月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是

因此，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行为实际是转让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房地产物业项目，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公司于 2015 年初开始向医疗健康产业转型，但 2015 年及 2016 年房地产业务转让完毕前仍正常开展原房地产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仍包含“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业务，公司旗下各房地产开发项目亦正常进行投入、开发和销售。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通过房地产销售实现收入和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两种方式实现了对房地产业务的收益确认。因此，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性质特殊及偶发性的

业务。

2、公司处置的子公司下属开发项目具有较高的开发度，不影响对报表使用者对本次交易的实质判断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宜华”）、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荣信”）100%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对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宜华”）100%股权转让。其中 2015 年转让涉及的物业主要为梅州宜华“金色华府”地产项目；2016 年转让涉及的物业主要为广东宜华汕头外砂“宜华城”地产项目。截至股权变更完成日，上述地产项目已经投入较多的资金，其中“金色华府”最后一期开发项目主体已经竣工，达到可发售状态；“宜华城”基建工程已经施工完毕，房屋主体开发程度高，部分达到预售状态。在考虑连续开发的情况下，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营收入。

因此，公司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针对本次股权出售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报表使用人了解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公司将 2015 年和 2016 年处置股权的投资收益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3.公司由发展受限的房地产行业逐步转型为受鼓励的医疗健康产业能够有效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快速转型，符合产业政策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向医疗健康产业转型前，房地产是其唯一主营业务，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过调研和谨慎性研究后认为：

（1）房地产行业面临较大的政策调整压力，未来行业增长潜力有限，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①国家层面开始密集出台政策对房地产进行调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的颁布实施对房地产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影响，房地产企业的经营面临较大政策调整压力；

②房地产行业再融资等资本市场行为受到严格监管，融资渠道受限；

③过去一段时间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是伴随着人口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而产生，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上述红利效应正在逐渐变弱；

④公司的业务布局主要在以汕头为核心的粤东地区，包括多个行业巨头在内的房地产企业的密集涌入开发使得该区域房地产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2) 医疗健康产业属于鼓励行业，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医疗健康属于社会较为缺乏的服务产品，经济增长带来的医疗需求和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需求为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带来契机。同时，政策层面，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健康行业，公司因此逐步向该行业布局转型。

目前，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建立了体系丰富、层次较深的医疗健康业务体系，已经成功完成了向医疗健康的全面转型。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211,617.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17,432.75万元，较公司转型前的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97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82.26万元均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明显。公司收购的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及亲和源均在各自领域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各业务模块资产优良。

实际上，在公司处于全面转型的2015和2016年，由于房地产企业遇到的发展前景、融资等问题，市场上出现了多个房地产企业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选择进行转型的情形。因此，业务转型是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主动业务调整，是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的必要方式。

综上，公司由发展受限的房地产行业逐步转型为受鼓励的医疗健康产业能够有效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房地产业务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与一般企业在转型过程中经营原有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属于同类情形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其经营会受到国家宏观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发展策略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站在长期和动态的角度，多数公司会面临不同类型的转型，该种转型的具体表现形态或是产品的更新换代、或是多元化的发展策略、或是上下游的整合、或是由原有业务逐步过渡发展新的业务。无论是内生性的转变或是外部压力所致，企业只有在不断的转变过程中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该种转变也是推动生产力向社会优质资源集中的源泉。

一般情况下，企业完全完成转型需要经历一定的过渡时间，该期间内的业务形态表现为以目标转型业务为未来的主要的发展方向进行开拓和投入，原有的成熟业务并存发展。原有业务的存续时间受盈利能力、规模大小、行业趋势、企业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有可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存续，也可能在决定转型后短时间内完成剥离。无论是何种形式，原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仍然以经常性损益进行衡量。

2015年和2016年（彻底处置完毕之前）房地产业务仍然正常开展，旗下各项物业项目按照预定计划进行投入和建设，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实质是出售下属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处置属于原房地产业务正常经营形态范畴内，与一般企业转型后多业务运营的实质内涵一致，也应以经常性损益进行衡量。

5、本次交易以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性质特殊交易

公司处置子公司梅州宜华、汕头荣信及广东宜华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主要是因为宜华集团认为房地产业务受融资及监管影响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利于开展，但是宜华健康持有的物业开发项目属于较为优质的资产，宜华集团可在收购后利用自身丰富的融资渠道进行继续开展。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中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中，三个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均经过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的交易价格和评估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获得的转让款	评估方式	定价方式
广东宜华 100% 股权	184,368.14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汕头荣信 100% 股权	9,419.8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梅州宜华 100% 股权	11,620.08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基于谨慎性，评估机构使用不同评估方法对上述三个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宜华		梅州宜华		汕头荣信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135,480.19	184,368.14	10,070.47	11,620.08	9,419.89
账面价值	45,790.93	45,790.93	8,522.73	8,522.73	5,533.71
评估增值率	195.87%	302.63%	18.16%	36.34%	70.23%

由上可知，处置三个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中较高者为基础进行确定，符合以评估结果为交易基础的行业惯例，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综上，公司处置三个子公司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并非性质特殊的交易。

6、上市公司使用滚存收益对外投资是正常的发展方式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般使用外部融资和内生性盈利共同投入的方式进行业务再投入，其中内生性自有资金由于不需付息、不附限制性条件，是企业用于发展投入的良好来源。实践中，公司按照要求计提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收益可用于既有业务再投入或者新业务拓展，公司使用处置房地产业务获得的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符合行业的一贯做法，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正常发展方

式。

综上，公司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准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7、公司转型过程中收购的资产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以及亲和源均属于质地优良的资产，其中众安康和达孜赛勒康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运行至今已经超过 24 个月，亲和源已超过 18 个月，公司转型后的业务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8）01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处置广东宜华、梅州宜华、汕头荣信以及购入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以、亲和源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67.58 万元、131,965.63 万元及 201,76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844.04 万元、7,347.08 万元及 16,580.63 万元，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提升。

二、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2.30 万元、76,988.19 万元及 17,027.2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准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终止 2017 年度配股的原因，“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与 2017 年度配股类似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实施“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说明实施“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业务基础及可行性。（4）说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终止 2017 年度配股的原因，“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与 2017 年度配股类似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一）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医院基础设施、门诊大楼、住院楼及行政后勤综合楼等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医疗器材设备和医院配套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安装工程费	45,629.00	4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335.00	20,0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1.00	-
3.1	其中：土地费用	774.10	-

4	预备费	4,070.00	-
合计		79,025.00	60,000.0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1) 建设安装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	单位	单价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一)	室外总体				
1	道路广场	488.00	12,200	m ²	400
2	绿化及景观	59.54	3,969	m ²	150
3	室外机电	161.69	16,169	m ²	100
4	污水处理	150.00	3	座	500,000
小计		859.23	16,169	m²	531
(二)	地下室				
1	打桩工程	515.01	17,167	m ²	300
2	地下建筑	858.35	17,167	m ²	500
3	地下结构	5,150.10	17,167	m ²	3,000
4	地下装饰	686.68	17,167	m ²	400
5	给排水系统	103.00	17,167	m ²	60
6	消防系统	206.00	17,167	m ²	120
7	通风系统	171.67	17,167	m ²	100
8	电力照明	171.67	17,167	m ²	100
9	柴油发电机	60.00	500	KW	1,200
10	弱电系统	171.67	17,167	m ²	100
11	抗震支架	85.84	17,167	m ²	50
小计		8,179.99	17,167	m²	4,765
(三)	门急诊及医技楼及住院楼				
1	打桩工程	1,730.01	57,667	m ²	300
2	地上建筑	5,766.70	57,667	m ²	1,000
3	地上结构	6,920.00	57,667	m ²	1,200
4	地上装饰	5,766.10	57,667	m ²	1,000
5	给排水系统	749.67	57,667	m ²	130
6	消防系统	692.00	57,667	m ²	120
7	空调通风系统	2,595.02	57,667	m ²	450
8	电力照明及变配电	2,018.35	57,667	m ²	350
9	弱电系统	1,730.01	57,667	m ²	300
10	手术室及ICU	1,200.00	1	项	12,000,000
11	电梯	480.00	12	台	400,000
12	医用气体	346.00	57,667	m ²	60
13	动力系统	288.34	57,667	m ²	50

14	抗震支架	346.00	57,667	m ²	60
小计		30,628.19	57,667	m²	5,311
(四)	行政后勤综合楼及配套				
1	打桩工程	507.30	16,910	m ²	300
2	地上建筑	1,352.80	16,910	m ²	800
3	地上结构	1,691.00	16,910	m ²	1,000
4	地上装饰	845.50	16,910	m ²	500
5	给排水系统	135.28	16,910	m ²	80
6	消防系统	169.10	16,910	m ²	100
7	空调通风系统	507.30	16,910	m ²	300
8	电力照明	338.20	16,910	m ²	200
9	弱电系统	253.65	16,910	m ²	150
10	电梯	60.00	2	台	300,000
11	抗震支架	101.46	16,910	m ²	60
小计		5,961.59	16,910	m²	3,525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45,629.00	91,744	m²	4,97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住院部配套	300
2	急诊部配套	300
3	康复治疗中心配套	800
4	诊疗器材及常用医用设备	800
5	办公用品	300
6	医用办公桌椅	100
7	医用电脑	300
8	办公楼办公品	100
9	医护休息室配套	100
10	ICU 病房装修及配套	600
11	手术室装修及配套	600
12	医疗器材设备	19,035
合计		23,335

其中，医疗器材设备估算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核磁共振 1.5T	1 台	1,400
2	128 排 CT	1 台	2,200
3	PET-CT 机	1 台	4,200
4	直线加速器机	1 台	2,200
5	MR 机	1 台	2,500
6	B 超机	6 台	900

7	血滤机	50 台	1,500
8	MRI 机	1 台	25
9	500mAX 线机	1 台	100
10	300mAX 线机	1 台	60
11	自动洗片机	1 台	15.5
12	日本 MA-4210 型电脑尿液 10 项自动分析仪	1 台	125
13	日本东亚 F-820 型自动血细胞计数仪	1 台	152
14	意大利产科尼 780 型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50
15	美国 IL-501 型 Na+ / k+分析仪	1 台	132
16	丹麦产 MK3 型全自动酶标仪	1 台	150
17	丹麦产 wellwash4 型自动洗板机	1 台	61
18	R80A 型血液流变学(血粘度仪)	1 台	40
19	TM8803 型多功能血液流变学测定仪	1 台	150
20	LG-PABER 系列血小板聚集凝血因子分析仪	1 台	76
21	TG328A 分析天平	1 台	1.5
22	美国百胜 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	126
23	韩国麦迪逊 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	100
24	日本阿洛卡 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	150
25	B 超定位体外振波碎石仪	1 台	110
26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1 套	90
27	六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4
28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25
29	肠镜、胃镜	2 套	180
30	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18
31	一次性材料毁型机	1 台	2
32	救护车	4 辆	140
33	除颤起搏监护仪	2 台	12
34	多参数监护仪	5 台	35
35	美国产 PB 呼吸机	3 台	240
36	麻醉同步呼吸机	3 台	270
37	微波综合治疗仪	2 台	40
38	尿道膀胱镜	1 台	4
39	液电碎石机	1 台	15
40	纤维导光乙状结肠镜	1 台	100
41	光纤喉镜	1 套	4
42	胎儿监护仪	1 台	25
43	多普勒胎心音监护仪	2 台	30
44	电动抢救洗胃机	1 台	2
4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75

46	中药制剂设备	1套	1,000
合计			19,03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5.4
2	环评报告编制费	50.8
3	勘察设计费	228
4	图纸设计费	1,173
5	可研费	33.1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7.8
7	施工招标费用(专家、公告)	50.8
8	工程保险费	94.7
9	城市建设报建费	1825
10	工程监理费	945
11	人民防空费	229.4
12	图纸审查费	50.7
13	防雷检测费用	15
14	基础检测	7.2
15	节能建筑	25.2
16	结构实体检测	36.8
17	室内环境检测	9.0
18	征地费用	774.1
合计		5,991.00

(4) 预备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根据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的深度和精度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调研情况，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 估算。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安装工程费	45,629.00	40,0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335.00	20,00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1.00	-	是
4	预备费	4,070.00	-	否
合计		79,025.00	60,000.00	

由上表可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3、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762,028.64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237,409.9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617.3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 79,02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74,95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占公司 2017 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9%、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4%。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内生增长的需求，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 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最近五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医疗产业相关项目的建设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预案公告时间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A	拟募集资金 投入规模	预案公布 日最近一 年经审计 净资产=B	比例 A/B
广生堂 (300436.SZ)	2018 年 3 月	福州和睦家 广生妇儿医 院建设项目	58,299.77	50,000.00	55,204.81	105.61%
东方海洋 (002086.SZ)	2017 年 5 月	北儿医院 (烟台) 项 目	115,643.08	110,000.00	288,689.73	40.06%
新华医疗 (600587.SH)	2017 年 12 月	专科医院建 设项目	115,810.00	92,083.00	401,812.91	28.82%
通策医疗 (600763.SH)	2017 年 6 月	拟投建一家 以妇科肿瘤 及相关诊疗	80,789.59	80,000.00	89,864.00	89.90%

		服务为特色的专科医院				
恒康医疗 (002219.SZ)	2014 年 11 月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35,047.00	35,047.00	82,080.19	81.81%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32,100.00	32,100.00		
平均值						69.24%
宜华健康 (000150.SZ)	2018 年 5 月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79,025.00	60,000.00	237,409.90	33.29%

由上表可知，最近五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69.24%，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9%，远低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规模适中。

4、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截至审议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召开前，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 774.10 万元购置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余部分则尚未开始建设。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为建设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不涉及土地购置支出，因此在计算募集资金使用额无需扣除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二)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万 元)	归属地
集团内 部管理	财务管理系统	1	1,600	1,600	1,600	上海
	PC 机、移动办公设备	1	200	200	200	上海

系统	OA 系统	1	240	240	240	上海
	邮件系统	1	50	50	50	上海
	人力资源系统	1	630	630	630	上海
	移动办公平台	1	140	140	140	上海
	机房建设, 网络改造等	1	440	440	440	上海
合计				3,300	3,300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 (HIS)	20	210	4,200	2,940	深圳
	临床医疗信息系统 (CIS)	20	70	1,400	980	深圳
	医学图象实时传输与查询、归档系统 (PACS)	20	80	1,600	1,120	深圳
合计				7,200	5,040	
养老社区管理系统	社区养老管理信息化系统	15	300	4,500	1,660	上海
合计				4,500	1,660	
总计				15,000	10,000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具体构成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集团内部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1	1,600	(1) 财务管理系统 (2) 服务器配套设备	是
	PC 机、移动办公设备	1	200	(1) 增设 500 台办公设备	是
	OA 系统	1	240	(1) 办公系统; (2) 服务器配套设备	是
	邮件系统	1	50	(1) OA 邮件系统	是
	人力资源系统	1	630	(1) 人力资源系统; (2) 服务器配套设备	是
	移动办公平台	1	140	(1) 移动办公平台系统; (2) 服务器配套设备	是
	机房建设, 网络改造等	1	440	(1) 集团信息中心机房建设及网络改造工程	是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 (HIS)	20	4,200	(1) HIS 系统、CIS 系统、PACS 系统;	是
	临床医疗信息系统 (CIS)	20	1,400	(2) 服务器配套设备; (3) 网络改造工程	是

	医学图象实时传输与查询、归档系统 (PACS)	20	1,600		是
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社区养老管理信息化系统	15	4,500	(1) 管理信息系统; (2) 服务器配套设备; (3) 网络改造工程	是

3、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

公司从项目实施目的出发，规划了项目实施模块，通过询价、比价估算等方式合理确认了相关投资所需要的软硬件投入，具体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数据来源及说明 (测算依据)
集团内部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1	1,600	财务管理系统 1,100 万、服务器配套约 500 万费用，第三方系统供应商协助估价
	PC 机、移动办公设备	1	200	按未来三年集团发展需要，预估增设 500 台办公设备，每台 4,000 元计算
	OA 系统	1	240	按集团现有规模及用户数进行估算，系统 200 万、服务器配套 40 万，第三方系统供应商协助估价
	邮件系统	1	50	按 2000 用户计算，三年租期计算
	人力资源系统	1	630	按集团现有规模及用户数进行估算，系统 480 万、服务器配套 150 万，第三方系统供应商协助估价
	移动办公平台	1	140	按集团现有规模及用户数进行估算，系统 100 万、服务器配套 40 万，第三方系统供应商协助估价
	机房建设，网络改造等	1	440	集团信息中心的建设及网络改造费用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 (HIS)	20	210	根据多年医院运营管理经验编制的管理信息系统预算，细分为三大类系统的投资预算 (预算金额包含系统、服务器、网络改造的费用)
	临床医疗信息系统 (CIS)	20	70	

	医学图象实时传输与查询、归档系统 (PACS)	20	80	
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社区养老管理信息化系统	15	300	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系统的采购金额

(2) 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建设信息化中心的投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预案公告时间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A	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万元)	预案公布日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万元) =B	比例 =A/B
迪安诊断 (300244.SZ)	2017年4月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254,591.38	9.10%
爱尔眼科 (300015.SZ)	2017年9月	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IT云化建设项目	59,951.98	17,966.98	293,703.70	20.41%
塞力斯 (603716.SH)	2017年1月	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720.00	18,720.00	100,377.24	18.65%
星普医科 (300143.SZ)	2018年7月	星普医科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243,263.57	2.47%
平均值						12.66%
宜华健康 (000150.SZ)	2018年5月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237,409.90	6.3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12.66%，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2%，低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规模适中。

4、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具体实施，因此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终止 2017 年度配股的原因，“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与 2017 年度配股类似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公司终止 2017 年配股的原因

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的业务模式日渐成熟。公司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投入旗下医疗资产的建设，从而需要对 2017 年配股方案进行变更。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 年配股方案，新增了“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额进行了调整。

鉴于前次配股相关审批事项的履行时间与目前已相隔较远，且分属不同年度，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7 年配股，并启动本次配股事项。

除募投项目变更之外，本次配股在配股比例、定价方式等其他发行方案与 2017 年配股保持一致，终止前次配股更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本次融资方案，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与 2017 年度配股类似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与 2017 年度配股类似募投项目均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需求而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建设内容上，公司基于战略微调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总额（万元）	15,000	30,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0,000	20,000
建设内容	(1) 集团内部管理系统; (2)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3) 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1) 集团运营管理系统; (2)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3) 养老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4) 医疗健康业务平台

公司在本次配股项目对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基于多年在医疗产业和养老产业的经营经验，在 2017 年对公司战略进行了细微的调整，公司未来将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业务核心，打造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医疗及养老产业生态链。随着公司战略的细微调整，作为支持未来发展战略的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亦同步进行了调整。

二、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一)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按建设期 2 年计算，募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安装工程费	16,800	23,2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400	11,600
合计	60,000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年份	月份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图纸设计	■	■	■																					
2	可研环评			■	■	■																			
3	工程造价			■	■	■																			

三、说明实施“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说明实施“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业务基础及可行性。

（一）实施“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我国医疗卫生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推动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我国城镇和农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分别从 2005 年的 600.85 元和 168.09 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777 元和 1,059 元。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特征逐渐显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从 2007 的 8.10% 增长到 2017 年的 11.40%，老龄化人口的快速增长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和人口老龄化为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另一方面，我国医疗资源却呈现相对短缺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9.5 万个，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2,000 个，增长率为 0.20%；而根据该统计公告数据，2017 年全年总诊疗人次 81.0 亿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 亿人次，增长率为 3.70%。不难看出，医疗机构的增长无法满足居民的诊疗需求。

综上，国内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目前医疗资源的相对缺乏，为我国医疗健康行业企业做大做强、快速扩张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现代化医院建设业务

2016 年 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将“以促进健康为中心”的“大健康观”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加快改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

疗服务的意见》，提出要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将健康中国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明确指出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会切实推动全社会医疗服务升级，特别是促进民办医疗机构的发展。

3、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2016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汕尾市海丰县每千人平均拥有的病床3.73张，而广东省的平均水平为4.30张左右；汕尾市海丰县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1.53人，而广东省的平均水平为2.20人左右；汕尾市海丰县每千人口拥有的护士1.15人，而广东省的平均水平为2.58人左右。汕尾市海丰县人均卫生资源显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汕尾市海丰县地方财政相对薄弱，对医院建设及医疗器械的投入不足。与此同时，汕尾市海丰县每年会有大量病人前往广州等地寻求治疗，便利性不足的同时加重了病人的医疗开支负担。

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长。

汕尾岭南医院按照二级甲等医院的标准建成后，可为海丰县居民提供良好的综合医疗服务，增强海丰县医院的综合诊治能力，推进海丰县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

4、公司具备医疗机构管理和运营能力的团队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主业是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对优质医

疗机构进行投资，其为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医院管理团队建设、统筹医院业务开展、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目前达孜赛勒康已直接或间接控制（含托管）的医院达到 20 家，在医疗机构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5、公司旗下“众安康”是医疗后勤综合服务领域的领先品牌

公司子公司众安康是国内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的领先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创造了行业领先的“众安康模式”。众安康为医疗机构提供包括医疗设施维护和保养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在内的“专业化、一体化”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是国内医疗后勤综合服务领域最大的服务提供商之一。

公司的上述专业人才团队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运营和管理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本次新建医院项目，公司以自身专业团队为基础，同时与熟悉当地医疗服务市场的业内人士展开充分的合作，可以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的业务基础和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四、说明“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收入测算

1、收入测算模型

年度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医技科室收入。

其中：

（1）门诊收入=次均门诊费用*年门诊人数；第一年估算 12 万人次（包括亚健康治疗、康复治疗）按每年递增 10%，预计第九年容量饱和增至 25 万人次，每次门诊按 230 元计算；

（2）住院收入=次均住院费用*病床数*使用率*365 天；该院设病床 498 张，

床位使用率按第一年 60%估算，按年 20%增长率递增，预计第一年 10.9 万床，按每床每日 900 元计算，预计第三年容量饱和；

(3) 医技科室收入=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22%。

2、收入测算依据

项目测算中，次均门诊费用预测为 230 元/次，日均住院费用为 900 元/日。

参考依据：根据《2017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2017 年，全省医院次均门诊、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252.1 元、10,922.4 元，其中：公立医院次均门诊、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 244.7 元、11,328.5 元。汕尾岭南医院按照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均次门诊费用为 230 元/次，日均住院费用为 900 元/日的预测是合理、谨慎的。

每年门诊人次，病床使用率预测合理性说明：2017 年，广东省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3.71 亿人次，医院 1,464 个，医院 2017 年每年门诊人次约为 25 万人次。海丰县常住人口约 82 万，现预估建成后第一年的门诊人次约为 12 万，随着设施的不断完善、口碑的建立，就诊人数按每年 10%递增。根据广东省卫计委的统计，2017 年广东省的病床使用率为 84%，参考广东省数据，并考虑到海丰县本地的医疗资源以及医疗联合体的建设，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病床使用率预计将达到 100%。综上，汕尾岭南医院项目对于门诊人次以及病床使用率的估计具备合理性以及谨慎性。

3、医院收入预测表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门急诊 (万人次)	11.74	12.91	14.20	15.62	17.19	18.91	
住院 (万人次)	10.91	14.54	18.18	18.18	18.18	18.18	
收入 (万 元)	门诊	2,700	2,970	3,267	3,594	3,953	4,348
	住院	9,816	13,087	16,359	16,359	16,359	16,359
	医技	2,753	3,533	4,318	4,390	4,469	4,556
收入合计	15,269	19,590	23,944	24,343	24,781	25,263	
年份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门急诊 (万人次)	20.80	22.88	24.78	24.78	24.78	24.78	
住院 (人次)	18.18	18.18	18.18	18.18	18.18	18.18	

收入 (万 元)	门诊	4,783	5,262	5,700	5,700	5,700	5,700
	住院	16,359	16,359	16,359	16,359	16,359	16,359
	医技	4,651	4,757	4,853	4,853	4,853	4,853
收入合计		25,794	26,377	26,912	26,912	26,912	26,912

(二) 成本及费用测算

1、付现成本及费用

项目名称	测算依据
人员工资支出	医院工作人员满编 750 人，第一年人员按照满编的 60% 配备，即 450 人；第二年比例增至满编的 80%，第三年起达到 750 人。人员工资按每人每年 50,000 元计算
药品费用	按门诊和住院收入总额 30% 的 70% 计算
卫生材料费、购买 维修业务费	按总收入的 5% 计算
水电费用	医院全面开展运营每年水电费为 150 万元；根据业务进度，第一年按照满配的 60% 计费，即 90 万元；第二年按照满配的 80% 计费，即 120 万元；第三年起达到满配，即 150 万元
其他费用	医院全面开展运营每年其他费用为 500 万元；根据业务进度，第一年按照满配的 60% 计费，即 300 万元；第二年按照满配的 80% 计费，即 400 万元；第三年起达到满配，即 500 万元
企业所得税	25%

2、非付现成本及费用

①土地及建筑物折旧按残值 5% 扣除后，分 40 年平均扣除折旧，每年计提折旧 1,323 万元；

②设备折旧按残值 5% 扣除后，分 15 年平均提取折旧，每年计提折旧 1,478 万元。

3、成本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	职工薪酬	2,250	3,000	3,750	3,750	3,750	3,750
2	药品	2,628	3,372	4,122	4,190	4,266	4,349
3	卫生材料及 维修费	763	980	1,197	1,217	1,239	1,263

4	水电费用	90	120	150	150	150	150
5	其他费用	300	400	500	500	500	500
6	付现成本 =1+2+3+4+5	6,032	7,872	9,719	9,807	9,905	10,012
7	折旧费用	2,801	2,801	2,801	2,801	2,801	2,801
8	总成本费用 =6+7	8,832	10,672	12,519	12,608	12,705	12,812
序号	项目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1	职工薪酬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2	药品	4,440	4,540	4,632	4,632	4,632	4,632
3	卫生材料及 维修费	1,290	1,319	1,346	1,346	1,346	1,346
4	水电费用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5	其他费用	500	500	500	500	1,351	1,351
6	付现成本 =1+2+3+4+5	10,130	10,259	10,378	10,378	11,229	11,229
7	折旧费用	2,801	2,801	2,801	2,801	2,801	2,801
8	总成本费用 =6+7	12,930	13,060	13,179	13,179	14,030	14,030

(三) 效益测算

1、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	营业收入	15,269	19,590	23,944	24,343	24,781	25,263
2	税金及附加	-	-	-	-	-	-
3	总成本费用	8,832	10,672	12,519	12,608	12,705	12,812
4	税前利润	6,437	8,918	11,425	11,735	12,076	12,451
5	所得税	1,609	2,229	2,856	2,934	3,019	3,113
6	税后利润	4,828	6,688	8,569	8,801	9,057	9,338
序号	项目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1	营业收入	25,794	26,377	26,912	26,912	26,912	26,912
2	税金及附加	-	-	-	-	-	-
3	总成本费用	12,930	13,060	13,179	13,179	14,030	14,030
4	税前利润	12,864	13,318	13,734	13,734	12,883	12,883
5	所得税	3,216	3,329	3,433	3,433	3,221	3,221
6	税后利润	9,648	9,988	10,300	10,300	9,662	9,662

2、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的具体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经营期				
		0-1	0-2	1	2	3	4	5
一	现金流入	-	-	15,269	19,590	23,944	24,343	24,781
1	销售收入	-	-	15,269	19,590	23,944	24,343	24,781
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二	现金流出	33,191	45,835	6,032	7,872	9,719	9,807	9,905
1	建设投资	33,191	45,835	-	-	-	-	-
2	付现成本	-	-	6,032	7,872	9,719	9,807	9,905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
三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	-33,191	-45,835	9,237	11,719	14,225	14,535	14,876
四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	-33,191	-79,025	-69,788	-58,069	-43,844	-29,309	-14,432
五	所得税	-	-	1,609	2,229	2,856	2,934	3,019
六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	-33,191	-45,835	7,628	9,489	11,369	11,602	11,857
七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	-33,191	-79,025	-71,397	-61,908	-50,539	-38,937	-27,080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6	7	8	9	10	11	12
一	现金流入	25,263	25,794	26,377	26,912	26,912	26,912	72,331
1	销售收入	25,263	25,794	26,377	26,912	26,912	26,912	26,912
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45,419
二	现金流出	10,012	10,130	10,259	10,378	10,378	11,229	11,229
1	建设投资	-	-	-	-	-	-	-
2	付现成本	10,012	10,130	10,259	10,378	10,378	11,229	11,229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
三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	15,252	15,664	16,118	16,534	16,534	15,683	61,102
四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	819	16,484	32,602	49,136	65,670	81,354	142,456
五	所得税	3,113	3,216	3,329	3,433	3,433	3,221	3,221

六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	12,139	12,448	12,789	13,101	13,101	12,463	57,881
七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	-14,941	-2,493	10,296	23,397	36,498	48,960	106,842
	指标	税前	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	7.95	9.19					
	内部收益率	14.85%	11.59%					

综上所述，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根据项目进度和上述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相关税费等的测算依据以及项目各期项目投资资金各期流出情况，运营期按12年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5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19年（含建设期2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比具有合理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业务基础及可行性，效益测算严谨。

8、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70,455.40 万元用于偿还长期贷款，拟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申请人发起了多宗对外投资。2017 年末，申请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8.00 万元、33,431.95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68.85%。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2）说明公司目前的有息负债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债务的偿付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4）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说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6）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 2018 年 1 季度末货币资金的主要预计用途、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预计新增留存收益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原理

公司运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通过预测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使用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百分比测算出 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流动资金需求量=预计 2020 年末营运资金-2017 年末实际营运资金。

2、公司 2018-2020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资产处置和股权收购，实现医疗健康产业战略的顺利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化内容及时间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众安康（2015 年 1 月 1 日） • 减少汕头荣信（2015 年 12 月 29 日）、梅州宜华（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达孜赛勒康（2016 年 4 月 1 日）、亲和源（2016 年 11 月 1 日） • 减少广东宜华（2016 年 3 月 28 日）

上述股权收购和出售行为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发生较大的变化，为便于比较准确地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阅字（2018）010003 号《审阅报告》中的合并报表口径收入计算。备考收入假设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亲和源及出售广东宜华、荣信投资、梅州宜华已于

2014年12月31日完成。

2015年-2017年，公司备考合并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1,769.36	131,965.63	117,367.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90%	12.44%	48.94%
同比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38.09%		

基于2015年-2017年增长速度，并考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本次选择2015年-2017年备考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38.09%作为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增长率，以此为基础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结果

假设公司2018-2020年预计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17年末的占比情况，运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度/2017年12月31日	2017末销售百分比	预计期间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E)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E)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E)
营业收入	201,769.36		278,628.22	384,764.50	531,330.69
应收账款	81,085.77	40.19%	111,973.31	154,626.67	213,527.74
预付账款	79,355.89	39.33%	109,584.48	151,327.88	208,972.36
应收票据	-	-	-	-	-
存货	13,543.63	6.71%	18,702.73	25,827.05	35,665.21
经营性资产①	173,985.29	86.23%	240,260.52	331,781.61	458,165.32
应付账款	36,035.79	17.86%	49,762.70	68,718.53	94,895.09
应付票据	2,075.04	1.03%	2,865.48	3,957.01	5,464.33
预收账款	3,786.81	1.88%	5,229.30	7,221.27	9,972.02
经营性负债②	41,897.64	20.77%	57,857.48	79,896.80	110,331.44
营运资金占用额=①-②	132,087.64		182,403.04	251,884.81	347,833.88
营运资金需求额			50,315.40	69,481.77	95,949.07
合计			215,746.23		

注：公司预测期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2020 年预计需补充流动资金 215,746.23 万元。因此，本次配股预计使用 1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的。

二、说明公司目前的有息负债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债务的偿付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说明公司目前的有息负债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金额	占有息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94,591.30	6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00.00	6.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0.00	2.56%
一年内待偿款有息负债小计	221,891.30	71.05%
长期借款	90,394.23	28.95%
合计	312,285.53	10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0,394.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养老社区建设以及收购标的的并购贷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短期负债的余额为 194,591.30 万元，占公司息负债余额比例为 62.31%。短期借款主要是因公司转型后的主营业务，特别是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及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包括人员团队扩充的薪酬、租赁方式建设的养老社区的租金、日常运营费用等，公司通过短期银行贷款弥补上述营运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增资获得标的控股权	296,412.70
其中：已支付对价	200,660.15
待支付对价	95,752.55
购买/增资获得标的少数股权	38,700.00

其中：已支付对价	38,400.00
待支付对价	300
累计对外投资总额	335,112.70
累计已支付对价	239,060.15
待支付对价	96,052.5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标的的股权购买或者增资累计对外总投资额为 335,112.70 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为 239,060.15 万元，待支付金额为 96,052.55 万元，支付方式均为现金支付；待支付金额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在标的以后期间完成业绩承诺等约定条款后，分期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款项。

不考虑有息债务融资和经营盈利结余，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自于处置广东宜华、汕头荣信及梅州宜华三家子公司 100% 股权获得的转让款以及被收购标的本身存有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获得的转让款
广东宜华 100% 股权	184,368.14
汕头荣信 100% 股权	9,419.89
梅州宜华 100% 股权	11,620.08
小计	205,408.11
2015 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953.17
众安康货币资金余额（2014 年末）	6,706.78
达孜赛勒康货币资金余额（2015 年末）	2,888.23
亲和源货币资金余额（2016 年末）	10,429.84
长期并购贷款	65,000.00
可支配货币资金总额	292,386.13

注：上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亲和源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宜华健康收购各标的合并日附近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由上表匡算结果，报告期内，不考虑有息债务融资和盈利结余，公司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292,386.13 万元，对外投资付现总额为 239,060.15 万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规模高于对外投资付现总额。

因此，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不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

2、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债务的偿付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业务转型，核心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信誉良好，与金融机构维持着良好的关系，能够保证借款的流动周转，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成功转型进入医疗大健康产业后，现已成功确立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全力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同时延伸到医疗专业工程、健康护理及康复、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打造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医疗及养老产业生态链。上述业务版块协同发展，协同效应逐步显现。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617.32 万元，销售毛利为 66,706.75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179,048.83 万元；

（2）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的主营业务能持续产生稳定、充裕的现金流入，足以覆盖贷款本息，尤其是公司下属的医疗投资运营及医疗综合后勤业务，业务模式决定了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业务资金回笼快，稳定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债务偿还的有力保障；

（3）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维护自身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过往合作中维持了良好的商业关系，一直以来均取得较高的授信水平。公司目前的资产质地优良、盈利能力稳定、具有良好的偿还实力，因此公司可以根据有息负债的规模和结构进行时间性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债务的偿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一）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

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均为长期性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委托人	融资余额	借款期间	还款方式	借款用途
1	宜华健康	委托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	30,000.00	2016.3.11 至 2020.3.10	分期还本付息	并购达孜及爱奥乐的并购贷款
2	亲和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26,482.62	2016.7.8 至 2026.7.7	分期还本付息	养老社区建设
3	亲和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9,682.03	2017.12.21 至 2027.12.21	分期还本付息	养老社区改造
4	亲和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4,290.75	2017.11.27 至 2027.11.26	分期还本付息	养老社区改造
合计			70,455.40			

针对上述贷款，公司均已取得借款对方的同意提前还款确认函。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有息债务偿还方式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215,746.23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的 160,000.00 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的“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提供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中公司所属行业“Q83 卫生”其他上市公司共有 9 家，包括部分业务较为相似的归类为“医药制造业”的恒康医疗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尚荣医疗共计 11 家。截至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0516.SZ	国际医学	37.75%
002044.SZ	美年健康	44.69%
002173.SZ	创新医疗	21.38%
300015.SZ	爱尔眼科	41.24%
300244.SZ	迪安诊断	60.12%
300347.SZ	泰格医药	21.33%
600763.SH	通策医疗	38.74%
600896.SH	*ST 海投	53.93%
603882.SH	金域医学	47.48%
002219.SZ	恒康医疗	57.60%
002511.SZ	尚荣医疗	37.98%
平均值		42.02%
宜华健康		68.8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末卫生行业及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2.02%，远低于公司目前的 68.85% 水平。与行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公司 2017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考虑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
仅考虑配股偿还有息债务部分	59.60%
考虑全部募投项目均完成募集资金	45.78%

由上表可知，即使在配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综上，本次配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四、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本次配股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8年5月2日。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2017年11月2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概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交易或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情况
1	2017.11.15	和田新生医院有限公司 51% 股权	7,956.00	自筹资金	已支付 15% 股权对应增资款 2,340 万元; 后续事项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
2	2017.11.15	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7,500.00	自筹资金	股权已过户, 款项尚未支付
3	2017.12.4	亲和源 41.67% 股权(剩余少数股权)	29,169.00	自筹资金	股权已过户; 累计已支付 26,169 万元, 剩余 5,718 万元按照约定计划支付
4	2017.12.21	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	28,494.00	自筹资金	已支付 5,000 万元定金, 后续事项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

5	2018.5.28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	10,430.00	自筹资金	后续事项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
6	2018.5.28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	14,400.00	自筹资金	后续事项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
7	2018.7.3	重庆市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股权	22,612.00	自筹资金	后续事项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前述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0,000 万元，该金额经过了公司内部严格的论证和测算，符合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小于公司预测的 2018 年至 2020 年总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综上，除上述提及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亲和源 41.67% 股权、收购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及收购重庆市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 股权以及本次配股募投项目之外，公司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运行情况较好，且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00%	互联网医疗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公司参股子公司宜鸿投资持有其 90% 股权，亲和源持有其 10% 股权	养老业务投资管理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18.00	3,518.00	公司通过亲和源间接持股 1.83%	投资管理
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公司通过亲和源间接持股 2.78%	投资管理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50%	投资管理
合计	17,118.00	17,118.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互联网医疗企业的投资，以及对养老产业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管理的投资公司的战略投资。上述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在业务发展方面合作，打造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2、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32,042.32	40.00%	医疗养老相关产业投资
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22.62	公司通过众安康持有其 30% 股权	养老产业投资
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665.64	789.86	公司通过亲和源持有其 20% 股权	养老社区开发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22	377.14	公司通过亲和源间接持股 21.06%	信息技术开发
合计	33,283.86	33,431.94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宜鸿投资、养老产业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管理的投资公司、养老运营公司以及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的战略投资。上述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借助平台将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产业资产进行规范、培养孵化以及与被投资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加强企业的核心服务能力和竞争力，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综上，公司不属于“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 2018 年 1 季度末货币资金的主要预计用途、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预计新增留存收益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疗机构投资运营、养老社区投资运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等四大领域。在医疗服务行业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需紧紧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对现有医院服务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经营模式，升级医院服务，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就医流程，提高诊断效率；引入

优秀的医师资源和医院管理人员，打造高质量医疗机构、购置高端医疗设备，这些都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持续支持；子公司亲和源在进行养老社区开发时，前期的大额建设和装饰工程投入对资金投入有着较高的要求；子公司众安康从事医疗专业工程业务，需要垫付大量的工程款、保证金、押金，对现金流占用程度较高。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医院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公司需要根据项目进度投入一定量的营运资金，公司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紧张。

公司利用收入百分比法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如前所述，2018年-2020年预计需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215,746.23万元。

截至2018年1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551.85万元；公司4-12月预计留存收益金额为2.7亿元(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条件:2018年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亿元测算而来)；考虑本次募集资金1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用于日常运营的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	54,551.85
预计留存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注1）	27,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160,000.00
预计可用于日常运营的资金合计	241,551.85
经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215,746.23
差额	25,805.62

注1：假设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等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可用于日常运营的资金合计超过了经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但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仍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系合并加总数，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为保证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调度灵活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实际可支配资金少于账面金额；（2）为测算方便，公司假设所产生的净利润等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净利润和现金流通常存在差异；（3）未考虑现金分红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事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还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企。如前所述，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68.85%，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2.02% 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以公司 2017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考虑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
仅考虑配股偿还有息债务部分	59.60%
考虑全部募投项目均使用募集资金	45.78%

由上表可知，即使在配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此同时，2015-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达到 6,812.60 万元、12,837.62 万元和 14,063.11 万元，利息支出负担较重，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公司偿债风险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不属于“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次资产剥离和股权收购形成了业务转型。2017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净值 22.08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8.98%。其中，亲和源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13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1,517.81 万元。2016 年并购标的爱奥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率仅 37.30%，2018 年 4 月爱奥乐对外股权转让。请申请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股权款支付及融资安排、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说明报告期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等主要子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股权款支付及融资安排、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股权和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标的	股权过户完成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万元)	股权款支付比例	待支付股权转让款(万元)	股权款支付比例
(一) 收购/投资获得控股权							
1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12	西藏大同	127,167.70	70%	38,150.31	自筹
2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12	爱马仕、珠海天富、金辉、肖士诚	30,000.00	注 1	注 1	自筹
3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58.33% 股权	2016.6	康桥资产、周星增、TBP (亲和源原股东)	40,831.00	100%	-	自筹
4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41.67% 股权	2017.4	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29,169.00	80%	5,833.80	自筹
5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3	徐雨亮、徐升亮	17,280.00	60%	6,912.00	自筹
6	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4	陆成良及其指定公司	22,800.00	82%	4,104.00	自筹
	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						
	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 60% 股权						
7	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7.7	徐连胜	6,335.00	60%	2,534.00	自筹
8	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7.8	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	11,220.00	70%	3,366.00	自筹
9	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2017.11	米吉提 阿不拉、米日巴尼 艾合买提	5,616.00	29%	3,987.36	自筹
10	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12	姜奕杨、叶新样	28,494.00	18%	23,365.08	自筹
11	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11	屈祖强	7,500.00	0%	7,500.00	自筹
(二) 对外投资获得参股权							
12	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2015.3	增资	6,000.00	100%	-	自筹
13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 股权	2017.1	出资	100.00	100%	-	自筹

14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2016.11	出资	32,000	100%	-	自筹
15	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股权	2015.9	出资	600.00	50%	300.00	自筹
	合计			335,112.70	71.34%	96,052.55	

注 1：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为原购入价格 3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已完成股权交割。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医疗和养老板块收购相关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及部分产业内公司的战略投资，累计交易金额为 335,112.70 万元。截至目前，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公司累计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为 71.34%，剩余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96,052.55 万元。

公司在收购上述标的公司控股权时，通常会同交易对手约定业绩承诺条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业绩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141.00万元、15,235.00万元、19,563.00万元、21,410.00万元、23,480.00万元	完成	36,076.12	16,619.05	22,890.22	12,703.53		
2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3,502.00万元、4,500.00万元、5,000.00万元、5,501.00万元	未完成	9,909.84	1,306.12	12,275.26	2,023.74		
3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58.33%股权	2016年亏损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亏损不超过2,000万元、2018年亏损不超过1,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完成	16,704.24	-696.66	8,506.80	-2,799.16		
4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41.67%股权								

5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2,300万元、2,645万元、3,041.75万元及3,345.93万元	完成	9,726.38	3,478.82				
6	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300万元、3,630万元和3,993万元	完成	6,070.58	850.31				
	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			11,325.95	2,347.59				
	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 60%股权			3,463.21	193.69				
7	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13万元、935万元、1,075万元、1,129万元和1,129万元	完成	4,894.99	843.58				
8	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万元、1,920万元、2,308万元、2,308万元和2,308万元	完成	5,830.68	1,613.45				
9	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不适用	-	-				

	公司 51% 股权	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495 万元、1,868.75 万元、2,055.63 万元、2,261.19 万元和 2,261.19 万元							
10	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450 万元、3,864 万元、4,250.4 万元	不适用	-	-				
11	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1,350 万元、1,350 万元和 1,350 万元	不适用	-	-				

注 1：截至 2017 年末，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注 2：上述净利润按照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口径列示。

二、说明报告期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等主要子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达孜赛勒康	69.72%	67.83%	49.34%	50.82%	56.88%	41.06%
亲和源	39.91%	32.80%	36.37%	-2.53%	-33.28%	-30.16%
众安康	23.75%	21.54%	22.96%	10.30%	10.64%	8.81%

1、达孜赛勒康

达孜赛勒康的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诊疗中心合作经营业务、医院托管咨询管理服务业务和医院经营业务。达孜赛勒康 2016 年毛利率为 67.83%，相较于 2015 年增长了 18.49%，主要原因是达孜赛勒康 2016 年开始大力开拓医院托管咨询管理服务业务，并取得良好效果，医院托管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所产生收入在整体收入的占比由 6.37% 提高至 53.40%，而医院托管咨询管理服务较医疗诊疗中心合作经营业务和医院经营业务具有智力密集型、技术经验含量更高的特点，毛利率较高；达孜赛勒康 2017 年毛利率为 69.72%，相较于 2016 年增长了 1.89%，主要原因是医院托管咨询服务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亲和源

亲和源的主营业务包括养老社区投资与运营和会员养老服务，同时还依托养老社区建设与运营的经验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亲和源 2016 年毛利率为 32.80%，相较于 2015 年下降了 3.58%，主要原因是管理咨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下降了 43.19%，但是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并非亲和源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规模不大，所以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亲和源 2017 年毛利率为 39.91%，相较于 2016 年提高了 7.11%，主要原因是亲和源在原基础上于 2017 年推出更加贴切市场、满足个性化需求的熟年卡，该卡的毛利率较一般卡的毛利率更高。与此同时，亲和源熟年卡 2017 年实现收入 5,367.02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32.13%，因此亲和源整体毛利率在 2017 年出现提升。

亲和源 2016 年的净利率为-33.28%，相较于 2015 年的亏损率增加了 3.12%，主要

原因是毛利率的下降；2017 年的净利率为-2.53%，相较于 2016 年的亏损率减少了 30.76%，主要原因是亲和源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较于 2016 年增长了 96.36%，亲和源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因此亏损减少。

3、众安康

众安康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众安康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两业务模块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80,897.86	15.33%	59,386.23	20.05%	59,107.42	21.58%
医疗专业工程	61,453.42	33.92%	39,428.20	23.77%	29,993.39	27.43%
合计	148,989.00	23.75%	100,568.61	30.54%	93,990.74	22.96%

报告期内，众安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毛利率呈连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医疗后勤综合服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近年来全行业人力成本均持续走高，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原因，业务收费并未能及时作出调整。

2016 年医疗专业工程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3.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利辛中心医院等低毛利项目随着工程进展，在 2016 年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中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该业务毛利率；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医疗专业工程中以康馨鹏城养老项目为代表的高毛利核心项目于 2017 年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在医疗专业工程中的收入占比提升，提升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

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众安康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	-	75.00

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00	3,518.00	-
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合计	17,118.00	16,938.00	12,075.00

注：广东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宜华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6 年随广东宜华一并处置。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

公司对友德医的投资成本为 12,000 万元，持有友德医股权比例为 20%。

2017 年 7 月 10 日，友德医控股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以 3,400 万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2% 股权，对应整体估值 170,000 万元。以本次转让估值作为可参考的市场价值，公司持有股权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持有的友德医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的股权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

2、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轩亲和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成本	1,400	1,400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8,997.74	8,501.65
公司持股比例	10%	1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899.77	850.16

虽然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浙江琳轩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但是考虑到琳轩亲和源截至 2017 年末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养老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可以判断其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及法律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有的琳轩亲和源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的股权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

3、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成本	3,518.00	3,518.00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239,837.00	232,896.1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持股比例	1.83%	1.83%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4,389.02	4,262.00

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中城投资权益的公允价值高于其成本，因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4、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勇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成本	100.00	20.00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3,404.83	679.89
公司持股比例	2.78%	2.78%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94.65	18.90

虽然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中城勇略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但是根据中城勇略的经营现状，其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及法律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不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因此，因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民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投资成本	100.00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7,111.41
公司持股比例（注）	0.5%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35.56

注：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广民投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0.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民投的股东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实缴出资 7,600 万元。

虽然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但是广民投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及法律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不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因此，广民投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麦科特俊嘉(惠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其中：投资成本	530.30	530.30	530.30
损益变动	-470.52	-470.52	-470.52
减值准备	-59.78	-59.78	-59.78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32,042.32	31,752.21	11,996.48
其中：投资成本	32,000.00	32,000.00	12,000.00
损益变动	42.32	-247.79	-3.52
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62	300.00	300.00
其中：投资成本	300.00	300.00	300.00
减值准备	-77.38	-	-
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789.86	789.98	-
其中：投资成本（注）	665.64	665.64	-
损益变动	124.22	124.34	-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14	374.34	-
其中：投资成本（注）	318.22	318.22	-
损益变动	58.92	56.12	-
合计	33,431.95	33,216.53	12,296.48

注：亲和源于2016年11月1日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将2016年11月1日亲和源对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

1、麦科特俊嘉（惠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

麦科特系公司前身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2001年2月与香港俊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出资比例为1:1，其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光电股份委派三名并委派董事长，光电股份因此而取得麦科特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07年，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地产）重组光电股份后，不再对麦科特具有控制权，期末不再将麦科特纳入合并范围而改按权益法核算（持股49.97%）。

因连续两年未能正常经营，公司已于2009年对麦科特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042.32	31,752.21	11,996.4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80,086.17	79,360.89	59,982.41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32,034.47	31,744.36	11,996.48

根据宜鸿投资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宜鸿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3、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社安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22.62	300.00	300.00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445.24	503.69	512.41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222.62	293.84	298.92

注：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月芹、孙健联合出资设立，其中众安康集团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实际出资 300 万元；吴月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实际出资 0.00 万元；孙健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实际出资 3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领取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99T14 号的营业执照。众安康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缴付对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款。按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众安康集团享有中社安康（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

由于中社安康连续亏损，众安康于 2017 年度按股东实际出资占比情况，对中社安康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减值准备 77.38 万元。

4、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亲和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89.86	789.98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14,379.32	11,879.91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789.86	789.98

根据辽宁亲和源经营状况，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亲和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5、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壹零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77.14	318.2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1,840.91	1,777.49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387.70	374.34

根据深圳壹零后经营状况,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壹零后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减值迹象, 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三)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48,338.42	48,338.42	48,338.42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8,124.07	28,124.07	-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57.12	64,357.12	-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30,341.29	30,341.29	-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31.22	64,357.12	-
其中:			
上市公司收购达孜赛勒康形成的商誉	64,357.12	64,357.12	-
达孜赛勒康收购资产形成的商誉	49,974.10	-	-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14,167.49	-	-
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677.12	-	-
达孜慈虹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65.29	-	-
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9,464.21	-	-
合计	221,135.01	171,160.90	48,338.42

注: 达孜赛勒康于 2017 年下半年收购了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达孜慈虹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相较于收购时暂未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 因此收购所形成的商誉暂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业绩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实现净利润	承诺业绩	实现净利润	承诺业绩	实现净利润	承诺业绩
众安康	15,295.10	10,059.33	10,394.51	10,140.00	7,858.17	7,800.00
达孜赛勒康	16,619.05	15,235.00	12,703.53	11,141.00	6,183.67	6,165.00
爱奥乐	1,306.12	3,502.00	2,023.74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亲和源	-696.66	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	-2,917.99	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上述业绩情况经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其中众安康 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实

现情况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6GZA20320、XYZH/2017GZA20080 的审核报告，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中审众环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232 号；达孜赛勒康 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6GZA10447、XYZH/2017GZA10388 的审核报告，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中审众环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字（2018）011231 号的审核报告；爱奥乐 2016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7GZA20082 的审核报告，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中审众环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234 号的审核报告；亲和源 2016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7GZA10389 的审核报告，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经中审众环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233 号的审核报告。

由上表可知，除爱奥乐以外，其余标的公司均实现了业绩承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末，公司分别对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含 2017 年收购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达孜慈虹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爱奥乐和亲和源分别视为独立的资产组合，期末分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分别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价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众安康

公司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众安康的 100% 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值高于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众安康的商誉未出现减值。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72,389.40	183,867.02	206,918.05	221,138.76	232,785.52	232,785.52
减：营业成本	136,110.30	146,357.27	161,537.51	171,224.97	179,495.19	179,44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99	805.26	906.22	968.50	1,019.50	1,019.50
销售费用	6,804.96	7,315.02	8,100.23	8,697.44	9,174.59	9,123.40

管理费用	6,065.71	7,388.11	7,991.48	8,689.14	9,492.32	9,368.40
财务费用	5,498.36	5,498.36	5,498.36	5,498.36	5,498.36	5,498.36
二、营业利润	17,155.08	16,503.01	22,884.25	26,060.36	28,105.57	28,330.76
三、利润总额	17,155.08	16,503.01	22,884.25	26,060.36	28,105.57	28,330.76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2703.53	4,125.75	5,721.06	6,515.09	7,026.39	7,082.69
四、净利润	14,451.55	12,377.26	17,163.18	19,545.27	21,079.18	21,248.07
加：折旧与摊销	716.99	951.28	971.28	991.28	925.23	700.04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4,673.60	4,123.77	4,123.77	4,123.77	4,123.77	4,123.77
减：资本性支出	584.22	1,751.64	341.96	407.95	495.57	654.26
净营运资金变动	19,154.58	9,280.07	16,536.13	10,327.01	8,588.67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3.34	6,420.60	5,380.14	13,925.36	17,043.93	25,417.61

(2) 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评估咨询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经测算，本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使用的折现率为 11.55%（2018 年）、11.41%（2019 年以后）。

(3) 评估结论

众安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3,328.47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比较，增值 51,067.56 万元，增值率 97.72%。

2、达孜赛勒康

公司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孜赛勒康的 100% 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值高于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达孜赛勒康的商誉未出现减值。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13,633.39	16,437.53	19,566.77	23,065.12	27,277.59	31,181.05	31,043.07
减：营业成本	3,964.88	4,618.78	5,360.45	6,142.23	6,965.23	7,530.84	7,566.39
税金及附加	98.16	118.36	40.88	166.07	196.40	224.51	223.51
管理费用	1,103.85	1,159.80	1,215.95	1,278.63	1,346.21	1,409.27	1,467.81
财务费用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二、营业利润	7,225.58	9,299.67	11,608.57	14,237.27	17,528.83	20,775.51	20,544.44
三、利润总额	7,225.58	9,299.67	11,608.57	14,237.27	17,528.83	20,775.51	20,544.44
减：所得税费用	651.50	838.23	1,046.10	1,282.74	1,579.05	1,871.33	1,850.53
四、净利润	6,574.08	8,461.44	10,562.47	12,954.53	15,949.78	18,904.18	18,693.91
加：扣税后利息	1,054.78	1,054.78	1,054.78	930.69	930.69	930.69	930.69
加：折旧与摊销	814.53	814.21	811.13	811.45	813.35	809.49	809.17
减：营运资金增加	-3,473.63	1,338.70	1,493.90	1,670.11	2,011.03	1,863.51	-65.87
减：资本性支出	5,000.00	-	3.35	10.20	-	-	-
五、自由现金流量	6,917.02	8,991.73	10,931.13	13,016.36	15,682.79	18,780.85	20,499.64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2,428.88	31,084.68	31,104.50	31,104.50	31,104.50	26,448.83	26,448.83
减：营业成本	7,229.00	6,247.96	6,363.06	6,363.01	6,123.25	1,969.84	1,969.84
税金及附加	233.48	223.81	223.96	223.96	223.96	190.44	190.44
管理费用	1,526.53	1,591.74	1,664.13	1,739.53	1,814.33	1,575.14	1,574.55
财务费用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1,240.92
二、营业利润	22,198.95	21,780.25	21,612.43	21,537.08	21,702.04	21,472.49	21,472.08
三、利润总额	22,198.95	21,780.25	21,612.43	21,537.08	21,702.04	21,472.49	21,472.08
减：所得税费用	1,999.44	1,961.76	1,946.65	1,939.87	1,954.72	1,934.06	1,934.11
四、净利润	20,199.51	19,818.49	19,665.78	19,697.21	19,747.32	19,538.43	19,539.97
加：扣税后利息	930.69	930.69	930.69	930.69	930.69	930.69	930.69
加：折旧与摊销	756.43	657.47	661.73	665.54	425.46	5.71	5.12
减：营运资金增加	661.59	-641.72	9.46	0.00	0.00	-2,222.62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35	10.20	25.22	-	-	3.35	5.18
五、自由现金流量	21,221.69	22,038.17	21,223.52	21,193.44	21,103.47	22,694.10	20,469.60

(2) 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评估咨询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经测算，本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使用的折现率为 10.70%（2018 年至 2020 年）、10.59%（2021 年及以后）。

(3) 评估结论

达孜赛勒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97,153.70 万元。

3、爱奥乐

公司在 2017 年末根据爱奥乐的可收回净额与账面价值（包括商誉）进行比较确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0,000 万元将持有的爱奥乐 100% 股权转让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将上述交易价格作为可收回净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将需要减记的金额 326.64 万元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4、亲和源

公司根据亲和源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将其进行折现，计算其可收回金额，最终可收回金额高于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亲和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6,527.63	35,264.07	38,554.26	42,180.84	46,934.06	
减：营业成本	18,840.91	23,546.16	23,456.08	23,931.90	25,27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8	124.08	127.08	139.04	143.39	
销售费用	698.67	851.26	1,081.19	1,227.28	1,329.32	
管理费用	4,184.35	4,501.43	4,865.11	5,263.21	5,697.41	
财务费用	3,922.13	3,554.91	3,537.89	3,528.10	3,516.24	
二、营业利润	-1,234.52	2,686.24	5,486.90	8,091.31	10,967.93	

三、利润总额	-1,234.52	2,686.24	5,486.90	8,091.31	10,967.93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308.63	671.56	1,371.73	2,022.83	2,741.98	
四、净利润	-925.89	2,014.68	4,115.18	6,068.49	8,225.95	
加：折旧与摊销	2,771.57	4,688.33	4,697.79	4,970.80	5,244.54	
利息费用	2,684.50	2,458.60	2,458.60	2,458.60	2,458.60	
减：资本性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	-	
净营运资金变动	8,526.56	8,401.59	3,259.60	3,563.37	4,633.21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496.38	-3,739.97	3,511.97	9,934.52	11,295.88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营业收入	49,611.75	41,735.06	35,534.61	36,231.50	37,608.02	
减：营业成本	27,272.84	24,784.14	22,541.64	22,367.96	22,45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39	143.39	143.39	143.39	143.39	
销售费用	1,329.32	1,329.32	1,329.32	1,329.32	1,329.32	
管理费用	5,697.41	5,697.41	5,697.41	5,697.41	5,697.41	
财务费用	1,653.71	1,653.71	1,653.71	1,653.71	1,653.71	
二、营业利润	13,515.08	8,127.09	4,169.14	5,039.70	6,330.18	
三、利润总额	13,515.08	8,127.09	4,169.14	5,039.70	6,330.18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3,378.77	2,031.77	1,042.29	1,259.93	1,582.54	
四、净利润	10,136.31	6,095.31	3,126.86	3,779.78	4,747.63	
加：折旧与摊销	5,244.54	5,244.54	5,244.54	5,244.54	5,244.54	
利息费用	1,208.48	1,208.48	1,208.48	1,208.48	1,208.48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546.79	-7,664.74	-6,019.06	698.34	1,357.37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042.54	20,213.08	15,598.95	9,534.46	9,843.29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1,471.58	28,117.56	28,554.41	29,023.70	29,528.14	29,528.14
减：营业成本	21,960.00	21,045.54	21,145.14	21,249.73	21,359.54	21,35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39	143.39	143.39	143.39	143.39	143.39
销售费用	1,329.32	1,329.32	1,329.32	1,329.32	1,329.32	1,329.32
管理费用	5,697.41	5,697.41	5,697.41	5,697.41	5,697.41	5,697.41
财务费用	-	-	-	-	-	-
二、营业利润	2,341.46	-98.10	239.14	603.86	998.48	998.48
三、利润总额	2,341.46	-98.10	239.14	603.86	998.48	998.48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585.36	-24.53	59.79	150.96	249.62	249.62
四、净利润	1,756.09	-73.58	179.36	452.89	748.86	748.86
加：折旧与摊销	5,244.54	5,244.54	5,244.54	5,244.54	5,244.54	5,244.54
利息费用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净营运资金变动	-6,045.43	-3,271.22	427.06	458.91	493.40	493.4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46.07	8,442.19	4,996.84	5,238.52	5,500.00	5,500.00

(2) 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经测算，本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使用的折现率为 11.54%。

(3) 测算结果

经过测算，亲和源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53,827.81 万元，高于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亲和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

综上，公司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的减值准备在报告期末计提充分，暂不存在减值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等主要子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相对合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在报告期末计提充分。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请申请人：（1）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2）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增长的原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5,293.64	28,089.91	23,263.63
预付款项	79,873.70	81,646.78	25,075.93
其他应收款	53,593.63	44,441.77	36,613.70

（一）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3.63 万元、28,089.91 万元及 85,293.6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且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次股权收购，逐渐形成医疗机构投资运营、养老社区投资运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四个主要经营方向的业务格局，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业务结构、收入规模和收入结构均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22.63 万元、129,645.71 万元、211,677.32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6 年增长了 57,203.73 万元，主要是受收入的大幅增加、部分业务的业务规模发展壮大和业务模式特性等因素影响。具体来看，众安康和达孜赛勒康是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构成主体，其 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变动额	占总变动额比例	账面价值
众安康	60,240.93	41,358.29	72.30%	18,882.64
达孜赛勒康	16,999.78	11,930.15	20.86%	5,069.63

（1）众安康医疗专业工程款项结算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专业工程收入分别为 29,993.39 万元、39,428.20 万元及 61,453.4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而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工程款项结算在时间上一般滞后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17 年末，公司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	------	-------	--------	----

1	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7.21	1年以内
2	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514.57	1年以内
3	利辛县荣安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1.64	1年以内
4	邵东县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4,332.89	1年以内
5	保靖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2,975.68	1年以内
合计			51,291.99	
占当年末众安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8.69%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院事业单位及规模较大的养老运营公司，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上述项目中，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邵东县妇幼保健院和保靖县民政局项目与 BT（建设-转移）模式较为相似，根据合同约定，建设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与众安康结算工程款项，上述工程项目均系当地民生建设工程，政府部门及医院事业单位具有财政拨款或相关经营收费作为付款基础；根据利辛县中心医院项目相关合同的约定，工程款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支付；根据康馨鹏城项目相关合同的约定，工程款项在竣工验收后支付，但实际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提前获得一定程度的回款，且根据合同约定众安康工程回款有合同对方实际在建设的即将可出售的养老社区入住权作为保障。

（2）达孜赛勒康新收购营利性医疗机构

根据发展需要，达孜赛勒康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余干仁和、达孜慈恒、达孜慈虹、江阴百意等营利性医疗机构，2017 年末累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590.43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和医保系统的结算款项，这是当年度达孜赛勒康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预付款项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075.93 万元、81,646.78 万元和 79,873.70 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医疗专业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和养老社区预付的租金，公司预付款项 2016 年增长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2015 年开始，公司承接的医疗专业工程项目数量逐年增多，随着各项目的陆续开工，公司预付的工程分包款和物资采购款相应增加；（2）公司部分养老社区是通过租赁房产进行建设经营，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预付了部分租金。

（三）其他应收款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613.70 万元、44,441.77 万元及 53,593.63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26,616.63	16,568.87	11,486.95
内部往来款	17,484.34	14,014.69	11,237.82
股权转让款或股权投资款	2,600.00	10,000.00	10,518.97
其他	8,327.47	5,304.64	4,239.19
账面余额合计	55,028.44	45,888.20	37,482.93
计提坏账准备	1,434.81	1,446.43	869.22
账面价值	53,593.63	44,441.77	36,613.7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系押金和保证金、内部往来款、股权转让款或股权投资款、其他往来款，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是押金和保证金的变化。

（1）押金和保证金。公司医疗服务客户要求公司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服务保证金、工程质保金、押金和工程项目备用金等，保证金和押金在项目、服务或工程完工后收回，工程项目备用金用于零星采购。

2016年，公司新增医疗机构投资运营业务，服务保证金增加；2017年，公司承揽和承接的医疗后勤综合服务项目和医疗专业工程项目数量大幅增加，押金和保证金相应增加。

（2）内部往来款。2016年，公司收购了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和亲和源 58.33%股权，其旗下控制了一些非营利机构，由于非营利机构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与其之间的往来款余额计入内部往来款。

（3）股权转让款或股权投资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再转出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若公司放弃对外投资，此科目核算的系前期已投入尚未收回的股权投资款项。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款或股权投资款的变动受公司对外投资安排、款项支付安排等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主要系备用金、项目管理的目标利润保证金等。

（四）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1）公司医疗工程项目因 2017 年进展较快，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但是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工程款项结算时点之间存在差异；（2）公司 2017 年通过外延收购新增医院经营业务，医院因和社保账户结算需要一定时间，期末产生较多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不是由于销售信用政策的调整所致，公司也未为了扩大销售而调整销售信用政策。

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的业务特征确定不同的判断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众安康		达孜赛勒康		亲和源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的业务特征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众安康	达孜赛勒康	亲和源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项目	通策医疗	爱尔眼科	尚荣医疗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施比例（%）		
	通策医疗	爱尔眼科	尚荣医疗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3年以上/3年至4年（含4年）	50	50	50
4年至5年（含5年）	-	70	80
5年以上	-	100	100

从上述比较来看，公司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上和账龄组合中坏账计提比例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较为谨慎。

(三)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分析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子公司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宜华	-	-	-	-	171.08	14.69
众安康	65,186.28	4,945.35	21,137.25	2,254.61	25,300.60	2,069.07
达孜赛勒康	17,833.03	833.24	5,321.49	251.86	-	-
爱奥乐	4,500.11	226.74	3,572.62	132.61	-	-
亲和源	4,047.42	202.37	737.96	36.9	-	-
内部抵消	-65.64	-0.14	3.43	-	-	-
合计	91,501.20	6,207.56	30,765.89	2,675.98	25,339.73	2,076.09

由上表可知，众安康和达孜赛勒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均占较大比例，系主要构成部分。

(1) 众安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①众安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众安康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8,843.34	90.27%	2,942.17	55,901.17
1-2年	2,932.80	4.50%	293.28	2,639.52
2-3年	2,218.00	3.40%	665.40	1,552.60
3-4年	282.19	0.43%	141.10	141.10
4-5年	32.69	0.05%	26.15	6.54
5年以上	214.74	0.33%	214.74	-
合计	64,523.77	98.98%	4,282.84	60,240.9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6,958.94	80.23%	847.95	16,110.98
1-2年	2,633.67	12.46%	263.37	2,370.30
2-3年	282.19	1.34%	84.66	197.53
3-4年	165.8	0.78%	82.9	82.9
4-5年	215.5	1.02%	172.4	43.1
5年以上	13.14	0.06%	13.14	-
合计	20,269.24	95.89%	1,464.42	18,804.8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3,899.53	94.46%	1,194.97	22,704.56
1-2年	315.88	1.24%	31.58	284.3
2-3年	189.29	0.74%	56.78	132.51
3-4年	220.23	0.87%	110.11	110.12
4-5年	0.24	0%	0.19	0.05
5年以上	12.89	0.05%	12.89	-
合计	24,638.06	97.36%	1,406.52	23,231.54

报告期内，众安康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6年，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部分前期项目进入完工结算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完工结算款和质保金的回款受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自身资金周转、质保期等因素影响，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众安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占比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尚荣医疗 (002551.SZ; 医疗专业工程)	56.74%	43.26%	61.59%	38.41%	63.29%	36.71%
新生活 (834781.OC; 医疗后勤服务)	100%	-	100%	-	100%	-
众安康	91.20%	8.80%	83.67%	16.33%	94.46%	5.54%

由上表可知，众安康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高于主营业务为医疗专业工程的尚荣医疗；新生活因主营业务是医疗后勤服务，且规模较小（2017年营业收入12,658.71万元），受业务复杂度、结算模式和结算周期影响，其应收账款最近三年均为1年以内。众安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反映了两种业务模式结合的特点。

②2017年末众安康前五名应收账款分析

2017 年末，众安康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1	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7.21	1 年以内
2	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514.57	1 年以内
3	利辛县荣安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1.64	1 年以内
4	邵东县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4,332.89	1 年以内
5	保靖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2,975.68	1 年以内
合计			51,291.99	
占当年末众安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8.69%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众安康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院事业单位及规模较大的养老运营公司，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众安康提供的医疗工程建设服务均系当地重大的民生建设工程，其中政府部门及医院事业单位具有财政拨款或相关经营收费作为基础；根据康馨鹏城项目相关合同的约定，工程款项在竣工验收后支付，但实际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提前获得一定程度的回款，且根据合同约定众安康工程回款有合同对方实际在建设的即将可出售的养老社区入住权作为保障。

(2) 达孜赛勒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016 年末、2017 年末，达孜赛勒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21.49 万元、17,833.03 万元。2017 年，达孜赛勒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四家医院，应收账款增长较多，2017 年末，达孜赛勒康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1	余干县医保局	非关联方	2,836.85
2	杭州慈养医院医保统筹账户	非关联方	1,710.87
3	乐平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161.23
4	上海伊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40
5	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
合计			7,917.35
占当年末达孜赛勒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4.40%

由上表可知，达孜赛勒康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的报销款和应收医院的托管服务收入。医院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而医保局属于政府机构，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也较低，因此，达孜赛勒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26,616.63	16,568.87	11,486.95
内部往来款	17,484.34	14,014.69	11,237.82
股权转让款或股权投资款	2,600.00	10,000.00	10,518.97
其他	8,327.47	5,304.64	4,239.19
账面余额合计	55,028.44	45,888.20	37,482.93
计提坏账准备	1,434.81	1,446.43	869.22
账面价值	53,593.63	44,441.77	36,613.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内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其中集团内往来款项主要是公司与下属非营利性医院之间的往来款项，由于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款项未来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低；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公司为开展医疗工程业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公司医疗工程业务的合作方通常为各地的政府或事业单位，款项未来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请申请人明确配售比例。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认，本次配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五年的营业外支出、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4、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合同收益权对应业务的开展情况、申请人获得回报情况，说明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合同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在合作期限内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合同收益权对应业务的开展情况及获得回报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合同收益权是指在达孜赛勒康的购买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时已存在的，由达孜赛勒康作为实施主体的托管合同项下获得收入的权益。达孜赛勒康产生合同受益权的业务分为医院管理与咨询、诊疗中心两个业务板块：医院管理与咨询服务板块，达孜赛勒康为医院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签订《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根据医疗收入及约定托管服务费比例，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诊疗中心业务板块，达孜赛勒康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项目合同书》，通过向医院提供高端治疗设备及一系列医院管理服务，按照合作项目收入计提收益，在医院方提取相关收益后剩余收益扣除诊疗中心发生的成本后为达孜赛勒康的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收益权	合同期限	原值 (注1)	摊销期限(月) (注2)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2016年对应项 目实现的收入	2017年对应项 目实现的收入
一、企业合并和购置增加的收益权							
1	四五五一期项目（伽玛刀项目）	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	4,800.00	24	-	9,226.01	463.06
2	宁波明州医院项目（PET-CT合作项目） (注3)	2016年11月至2025年8月	1,179.51	106	3,779.72	1,442.52	1,785.99
二、18项合同收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增值或评估值							
3	四五五一期项目（伽玛刀项目）	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	1,187.00	8	-	9,226.01	463.06
4	宁波明州医院项目（PET-CT合作项目） (注3)	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	2,366.00	113	1,926.30	1,442.52	1,785.99
5	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2015年8月至2040年7月	16,691.00	292	15,490.62	2,049.72	3,127.16
6	乐平第二医院、江西临川第三医院、泉州市鲤城区兴贤医院	2016年1月至2024年12月	10,913.00	105	8,730.40	2,164.71	2,359.61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医院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23.00	57	140.84	355.23	272.39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四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63医院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2,462.00	33	895.27	2,393.09	2,389.8
9	鹰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鹰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五医院、上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PET项目、上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直加项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PET项目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1,280.00	21	-	3,161.4	2,358.26

10	江西省玉山县博爱医院、彭湃纪念医院 城东分院	2017年1月至2036年12月	6,440.00	249	5,896.87	-	1,658.02
合计			47,542.51		36,860.02		

注1：第1、2项为收购达孜赛勒康时辨认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第3项为四五五一期项目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第4-10项为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评估值可详见已公告披露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1085号《评估报告》；

注2：第1、2项为原始摊销期限；第3-10项为购买日后剩余摊销期限；

注3：第2项为2016年10月达孜赛勒康投入的一台PET-CT入账价；第4项为2015年9月签署的宁波明州医院的PET—CT合作项目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

2、将合同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在合作期限内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由前述可知，公司所确认的合同收益权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且其对应的有可辨认的业务活动和对应收入，因此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且合并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并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无形资产，只要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购买方就应在购买日将其独立于商誉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如果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其公允价值应按照购买日从购买方可获得信息为基础，在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公平交易中，为取得该资产所支的金额，如对无形资产预计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达孜赛勒康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达孜赛勒康合同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据此确认“无形资产-合同收益权”，并按购买日至合同到期日确定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综上，公司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合同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在合作剩余期限（购买日至合同到期日）内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将合同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在合作剩余期限（购买日至合同到期日）内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请申请人说明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对非营利机构的投资成本计入非流动资产、公司与其之间的往来款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非营利机构的投资成本计入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4,670.00
2	奉新第二中医院	2,999.99
3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3,444.74
4	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	60.00
5	上海浦东亲和源老年建筑研究所	50.00
6	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	50.00
7	上海亲和源老年生活形态研究中心	30.00
8	上海亲和源颐养院	200.00
9	深圳市众安康培训中心	55.00
10	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	131.69
11	江阴百意周庄养老服务中心	10.00
12	江阴祝塘百意养老服务中心	10.00
13	江阴新桥百意养老服务中心	10.00
14	桐乡市亲和源老年社会服务中心	50.00
15	海南陵水亲和源老年俱乐部	50.00
16	高尔夫球会员费、游艇泊位会籍	1,066.40
合计		12,887.82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对旗下的非营利性机构的投资款。“高尔夫球会员费、游艇泊位会籍”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亲和源为向其会员客户提供服务而预付的高尔夫会员费及游艇泊位会籍费用，由于尚未办妥会员证及会籍，因此暂未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或“无形资产”，而是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待办妥相关会员证及会籍后将会转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为：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投资是企业为了获得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向被投资单位投放资金的经济行为，包括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据上，考虑非营利性机构的特点，将对非营利性机构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1年的长期资产。因此，公司将投资上述非营利单位的投资成本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核算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合理的。

2、公司与非营利性机构的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末，公司与所投资的非营利性机构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营利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13,142.29	对公司投资非营利医院的日常经营投入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1,372.36	对公司投资非营利医院的日常经营投入
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	1,076.07	对公司投资非营利机构的日常经营投入
奉新第二中医院	2.54	对公司投资非营利医院的日常经营投入
合计	15,593.2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因此，公司将其与所投资的非营利性机构之间的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符合准则的定义。

综上，公司将非营利性机构的投资成本计入非流动资产，将其与非营利性机构之间的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非营利性机构的投资成本计入非流动资

产, 将其与非营利性机构之间的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请申请人说明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431.58	74,273.61	5,50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4.18	910.27	4,49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0.13	2,330.09	1,027.85
无形资产摊销	5,268.29	6,180.05	9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0.03	1,188.33	9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	33.05	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63.11	14,980.33	14,25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68	-104,495.78	-7,90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6.68	-62.12	-1,0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94	-10,883.24	-33,23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92.99	-72,028.92	-86,95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87.38	30,988.73	140,5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26	-56,585.60	37,680.94

(1)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680.94 万元，比净利润多 32,174.8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5 年收购了众安康 100% 股权，众安康的应付账款较多（2015 年末较年初净增加 93,092.20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2）公司出售了梅州宜华 100% 股权，广东宜华与其之间的往来不再是内部往来，不能抵消，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45,506.75 万元。以上使得当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尽管当年度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因转型大幅

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远高于净利润。

(2)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85.60 万元，比净利润少-130,859.22 万元，主要原因有几个方面：(1) 公司出售广东宜华 100% 股权，完成向医疗健康产业的转型，产生投资收益 104,495.78 万元；(2) 众安康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其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要求其向客户支付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保证金等，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3) 公司收购了达孜赛勒康和亲和源，由于达孜赛勒康和亲和源旗下的非营利性机构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与非营利性机构的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3) 2017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8.26 万元，比净利润少 14,133.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占公司收入结构比例较高的医疗专业工程部分款项因结算进度尚未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

7、2015 年度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说明：(1) 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2) 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为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亲和源及爱奥乐。上述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子公司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众安康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达孜赛勒康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亲和源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爱奥乐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上述主要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控制上述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而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

最近三年上述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利润分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众安康	-	-	15,000.00
爱奥乐	-	-	2,800.00
达孜赛勒康	-	-	-
亲和源	-	-	-

实践中，公司对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取决于公司对整体层面的资金使用规划、子公司的盈利情况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子公司的实际利润分配情况由母公司在通盘考虑后决定，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

二、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1)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盈余资金将投入公司2015年项目开发建设及对外投资中。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47,804,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89,560,975.40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7,804,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4,780,487.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通知》第三、四和五条对上市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作了如下规定，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如下逐项分析：

《通知》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合规性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审定程序，都分别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定程序才予以执行，并及时予以公告。	符合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无违反《公司章	符合

方案。	程》规定的情况，也与股东大会的决议方案一致。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预案都在年报中作了详细披露，在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又披露了最终方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通知》相关规定。	符合

3、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3号》第三、四和五条对上市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作了如下规定，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如下逐项分析：

《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合规性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3号》要求执行审定程序，都分别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定程序才予以执行，并及时予以公告。	符合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无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与股东大会的决议方案一致。	符合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申请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预案都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在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又披露了最终方案，披露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	符合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	--

4、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或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如无特殊情况发生，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

①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0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⑥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上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程序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分红的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当年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

当时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收购亲和源 58.33% 股权以及一系列医疗养老资产，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标准。公司拟收购一系列医疗养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公告时间	拟对外投资	交易金额（万元）
2017.4.19	杭州养和 60% 股权;杭州慈养 60% 股权;下城慈惠 60% 股权	22,800.00
2017.4.14	亲和源 41.67% 股权	29,169.00
2017.3.4	湖州福利中心 51% 股权	15,045.00
2017.3.4	余干仁和医院 60% 股权	17,280.00
2016.10.31	宜鸿投资 20% 股权	20,000.00
	合计	104,294.00

(2)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7.99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且得到一贯执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